

全国成人高考辅导讲义

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法

内部讲义 翻版必究

目 录

第一模块 题型分析.....	1
第一部分 基础框架.....	1
第二部分 题型分值情况.....	1
第二模块 民法知识.....	2
第一部分 总论.....	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自然人.....	6
第四节 法人.....	9
第五节 非法人组织.....	11
第六节 民事权利.....	11
第七节 民事法律行为.....	13
第八节 代理.....	17
第九节 民事责任.....	19
第十节 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	21
第二部分 物权.....	24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4
第二节 所有权.....	27
第三节 用益物权.....	30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3
第五节 占有.....	36
第三部分 合同.....	37
第一节 合同通则.....	37
第二节 典型合同.....	47
第三节 准合同.....	52
第四部分 人格权.....	53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53
第二节 生命权, 身体权和健康权.....	54
第三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55
第四节 肖像权.....	55
第五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56
第六节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56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57
第一节 亲属.....	57
第二节 结 婚.....	5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59
第四节 离婚.....	60
第六部分 继承.....	62
第一节 继承概述.....	6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64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65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68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	69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69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70
第三节 损害赔偿	71
第四节 数人侵权及其责任	72
第五节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73
第六节 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74
第七节 产品责任	77
第八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8
第九节 医疗损害责任	79
第十节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80
第十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	80
第十二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81
第十三节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82

第一模块 题型分析

第一部分 基础框架

第一部分：总 论

第二部分：物 权

第三部分：债 权

第四部分：人身权

第五部分：婚姻家庭

第六部分：继承权

第七部分：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题型分值情况

题型	题量	单个分值	总分值
选择题	35	2	70
简答题	3	10	30
论述题	1	20	20
案例分析	2	15	30
总分			150

第二模块 民法知识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一)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1.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民法典。

民法典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从而形成的基本民事法律规范性文件。我国《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除民法典外，还有单行的民事法律，如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方面的条款，也属于民法规范。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一) 民法调整财产关系：

1. 概念：财产关系是指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分为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

2. 财产关系的特征

(1) 人身相分离。

(2) 直接体现财产利益。

(二) 民法调整人身关系

1. 概念：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2. 人格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利益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身体，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隐私等方面的利益。

3. 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身份利益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身份利益因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包括监护，亲属等方面的利益。

4. 特点

(1) 与人身不可分离。

(2) 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

三、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是制定法，习惯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一) 制定法：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民事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民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6.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适用民事法律所作的司法解释。

7.国际条约,我国签订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国内的自然人,法人,也具有与国内法一样的约束力。

三、民法的渊源

(二) 习惯

习惯是指当事人所知悉或实践的生活和交易习惯。根据《民法典》第 10 条规定,只有法律没有规定的才可以适用习惯,而且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四、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民法典》第 4 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平等原则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民事主体资格平等。民事主体资格平等及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自出生之日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主体资格。法人自有效成立时起,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主体资格。
- 2.民事主体必须平等协商。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
- 3.适用法律平等。任何民事主体只要参与相同的民事活动,就要受到相同法律的制约,不想有法外特权。
- 4.权利保护平等。无论哪一个民事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法律都给予平等的保护。

四、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 自愿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有权自主的行使民事权利,不受他人的干涉。《民法典》第 5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在民法中也表述为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

自愿原则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 2.民事主体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民事权利。
- 3.当事人的意愿优于任意性民事法律规范。

四、民法的基本原则

(三)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应当平衡。《民法典》第 6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四、民法的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平衡。在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应当合理分配,义务应当合理分担。
- 2.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应均衡。
- 3.当事人对风险的负担应当平衡。

(四) 诚实信用原则(帝王条款)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民法典》第 7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秉持诚实。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不仅要诚实，不欺诈，不弄虚作假，还应当给对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将有关事实如实告知对方。

2.恪守承诺。民事法律关系一旦确立，当事人就必须恪守诺言，履行义务，维护对方的利益，不得背信弃义，擅自毁约。

3.正当行使权利。民事主体行使权利要采用正当的方式，不规避法律，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五）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行为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公序良俗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不得违背公序。公序指公共秩序，是指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政治公序和经济公序。前者主要是保护国家和家庭的公共秩序。后者主要是保护经济的公共秩序。如滥用垄断地位。

2.不得违背良俗。良俗指善良风俗，指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也就是民事主体应当遵守的最低限度的道德。

（六）绿色原则

绿色原则，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当符合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原则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不能牺牲未来的社会资源和环境。

绿色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有利于节约资源。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有效利用资源。

2.保护生态环境。民事主体应当选择低能耗，对环境友好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实现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理念，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效力的范围，即民法在何时、何地，对何人发生法律效力。

（一）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涉及民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溯及力三个问题。

1.生效的时间有两种。一是明确规定该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明确规定该法在公布后的某一具体时间生效。

2.失效的时间。有三种。一是新法直接规定旧法废止。二是新法直接规定旧法与新法相抵触的部分失效。三是末世废置。即新法优于旧法。后反优于前法的规则。

3.民事法律规范是否溯及既往，是指新的民事法律规范生效后，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则具有溯及力，如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新法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二）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可以适用的地域范围。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

2.地方各级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规，只适用于该立法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三）对人的适用范围

1.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中国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都具有法律效力。

2.对于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

3.居住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不适用我国民法。但在例外情况下，可适用我国民法。

六、民法的适用规则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2.新法优于旧法。

3.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4.强制性规范优于任意性规范。

【例 1】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民法渊源的是（ ）

A.法理 B.法院判决 C.仲裁裁决 D.习惯。

【例 2】下列社会关系中，由民法调整的是（ ）

A.甲与乙之间的恋爱关系

B.丙与丁之间的租赁关系

C.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关系

D.房地产公司与其销售部门之间的管理关系

【例 3】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 ）

A.民法的溯及力 B.民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C.民法的适用对象 D.民法的生效时间

【例 4】论述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概念：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2.特征：民事法律关系是

(1) 民事法律关系是受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1.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在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基础。

包括物、给付行为、智力成果、权利、人身利益。

3.内容：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由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构成。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有些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有些是由当事人依法约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权利的内容要通过相应的义务内容来表现，而义务的内容则由相应的权利内容予以限定。一方的权利，就是对方的义务；反之亦然。因此，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从不同角度来表现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

三、民事法律事实

(一) 概念和分类

1.概念：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

2.分类：民事法律事实可分为行为和自然事实两类。

(1) 行为：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①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前者-订立合同；后者-侵权、违约。

②法律行为、事实行为、准法律行为

(2) 自然事实：行为以外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如地震、海啸、人的出生和死亡。

(二)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有时只需要一个民事法律事实，有时却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事实。

【例 1】下列选项中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的是 ()

A.网购 B.聊天 C.开车兜风 D.在家吃饭

【例 2】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不包括 ()

A.主体 B.内容 C.形式 D.客体

【例 3】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A.网友关系 B.恋爱关系 C.合同关系 D.上下级关系

第三节 自然人

一、自然人概述

(一) 概念：基于自然规律出生而享有法律人格的人。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一) 概念与特征

1.概念：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2.特征：普遍性、平等性、统一性、不可分离性

(二)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一个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2.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情形。

《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 概念与特征

1.概念：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定的。

(2) 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直接相关。

(3) 民事行为能力，非依法定条件和程序，不得限制和剥夺。

(二)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1)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又称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只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1)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无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没有民事行为能力。

(1)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其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2)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自然人。其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四、自然人的住所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经常居所是指离开住所，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住医院的除外。

五、监护

(一) 概念：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履行监督和保护职责的人称为监护人，被监督被保护的人称为被监护人。

(二) 监护的设立：两种方式，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

1.法定监护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一定范围的亲属或组织担任监护人的监护；

2.指定监护，是指在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情况下，由有关机构依照法律的规定，指定一定范围的亲属或者组织担任监护人的监护。

(三) 监护人

1.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1) 祖父母、外祖父母；(2) 兄姐；(3)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2.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1) 配偶。(2) 父母、成年子女。(4) 其他近亲属。(5)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意定监护人的设立。

根据《民法典》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四) 监护人的职责：

1.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3.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4.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5.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五）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1. 监护人资格撤销的事由

- （1）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2）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 （3）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2.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程序

监护人具有上述撤销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申请。这里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同时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

3.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六）监护关系的终止。

1.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3.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4.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一）宣告失踪

1. 概念：指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2 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

2. 宣告失踪的条件与程序：

- （1）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两年；
- （2）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
- （3）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3. 宣告失踪的效力：设立宣告失踪的目的在于结束失踪人财产关系的不确定状态。保护失踪人的财产利益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因此宣告失踪的效力就是为失踪人的财产设置代管制度。

（1）代失踪人管理财产：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2）代失踪人清偿债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4. 宣告失踪的撤销

我被宣告失踪人又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宣告失踪。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二）宣告死亡

1. 概念：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满定期间，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法宣告该自然人死亡的法律制度。

2. 宣告死亡的条件与程序：

- （1）须有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事实。在通常情况下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必须下

落不明满 4 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不受 2 年时限的限制。

(2) 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3) 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解释】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3.宣告死亡的效力：自然人被宣告死亡的产生，与自然人死亡相同的法律后果及被宣告死亡的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终止，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其人身关系如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解除。其财产关系无个人合法财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4.死亡宣告的撤销产生如下法律后果：

(1)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2)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3)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民法典·继承编》的有关规定，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4)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例 1】六周岁的李强，在父母离异后，随奶奶生活。两年后，其父母各自再婚。此时，李强的法定监护人是（ ）

A.父亲和继母 B.母亲和继父 C.奶奶 D.父亲和母亲

【例 2】17 周岁的聋哑人王某，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王某是（ ）

A.成年人 B.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D.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 3】小学生王某，8 周岁，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获得奖金千元。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奖金由学校和王某各得一半
B.学校获得全部奖金
C.王某须经其监护人同意，才可获得此奖金
D.王某无须经监护人同意即可获得此奖金

第四节 法人

一、法人概述

(一)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1.概念：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特征：

(1) 法人是社会组织

这是法人与自然人最主要的区别。社会组织是为实现一定的宗旨，按照定的条件建立起来的团体。

(2) 法人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

法人是社会组织。但并非任何社会组织都能取得法人资格，只有具备法人成立条件具有民事

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3) 法人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

这是法人区别于非法人组织的根本所在。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法人有独立的财产,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其出资者的财产。法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具有独立的组织和独立的财产的必然结果。

(二) 法人的成立

1.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成立。

第一, 法人成立的条件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第二, 法人成立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2) 有财产或者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 组织, 机构和住所。

2. 法人资格的取得

(1) 营利法人资格的取得。营利法人依登记成立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2) 非营利法人资格的取得。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 依法不需要登记的, 从成立之日起成立。

(3) 特别法人资格的取得。机关法人从成立之日起成立, 其他法人依照其他法律规定。

二、法人的民事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指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特点

(1) 产生消灭时间的特殊。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 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 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每个法人只能在其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指法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发生, 同时消灭。《民法典》第 59 条规定: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是消灭。

(2)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与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致。

(3)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

3. 法人的责任能力

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民法典》第 60 条规定: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法人的机关

1. 概念: 是指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对内管理法人的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集体或者个人。

2. 法人机关构成及法定代表人

(1) 法人机关构成: 法人机关由权力机关, 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三部分组成。

(2)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 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四、法人的变更, 终止与清算

1. 法人的变更。法人组织形式性质的变更, 法人组织体的变更,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2. 法人的终止。

(1) 法人解散。①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法人的权力机构决定解散。③法人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2) 法人被宣告破产。

(3) 其他原因。

五、法人的分支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但分支机构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例 1】下列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A.基金会 B.公立高等学校 C.股份有限公司 D.政府所属部门

【例 2】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企业法人终止原因的是 ()

A.企业法人解散 B.企业法人违约
C.企业法人被撤销 D.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

【例 3】下列选项中，属于企业法人的是 ()

A. 某合伙企业 B. 某县政府
C. 某高校 D. 某公司

【例 4】下列选项中，属于法人权力机构的是 ()

A. 企业工会 B. 工厂车间
C. 公司财务部 D. 公司股东会

第五节 非法人组织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与种类。

1.概念。

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2.种类。

(1)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营利，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活动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原则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是指应用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专门知识，按照服务对象的需要和要求，在相应专业知识领域内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例 1】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企业为

A. 普通合伙企业 B.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C. 一般合伙企业 D.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节 民事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民事权利的概念

是指民事主体实现其特定利益的法律手段。

2.特征

- (1) 民事权利是由民法所确认的权利。
- (2) 民事权利以民事主体的利益为核心。
- (3) 民事权利体现为民事主体的行为自由。
- (4) 民事权利受国家强制力保障。

3.分类

(1) 财产权与人身权

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如不全债权等。

人身权，是指与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如健康权，隐私权等。

(2) 绝对权与相对权

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任何人，权利人无需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积极协助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如所有权，人身权等。

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是指权利人和义务人均均为特定人，权利人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协助行为才可实现的权利。比如债权。

(3) 主权利与从权利

主权利，是指在相互关联的两项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

从权利，是指在相互关联的两项民事权利中，不能独立存在区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权利。

(4)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专属权，是指不得与民事主体分离，由民事主体专有的权利，人身权通常为专属权。

非专属权，是指可以与民事主体分离，非由民事主体专有的权利，财产权通常为非专属权。

(5) 既得权与期待权。

既得权，指权利人已经取得的权利。如物权。

期待权，指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买方对标的物的占有权利。

(6) 原权利与救济权。

原权利是原有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存在的权利。如合同关系中的债权。

救济权是原权利派生的权利，是原权利受到侵害时产生的权利。如债权人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民事权利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1.民事权利的取得

- (1) 民事法律行为。
- (2) 事实行为。
- (3) 而这规定的事件。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民法典》第 243 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集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2.民事权利的变更

是指民事权利主体或者民事权利内容的改变。民事权利主体的改变是民事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民事权利内容的改变是指权利数量发生增减或权利品质发生变化。

3.民事权利的消灭，是指民事主体的权利不复存在。

三、民事权利的行使

《民法典》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

1.须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相一致，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

人约定的义务。

2.禁止权利滥用，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

1.公力救济，指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对受到损害的权益予以保护。

2.私力救济，又称民事权利的自我保护，是指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以法律许可的方式，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实施权利保护的行为，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

(1) 自卫行为。

①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是指为了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所采取的合理的防卫行为。

②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从而保全更大利益的行为。

【解释】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经济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2) 自助行为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例1】权利人以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使自己与他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为()

A. 支配权 B. 请求权 C. 抗辩权 D. 形成权

第七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

(1) 概念，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 特征

①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行为。

②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的行为。

③民事法律行为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行为。

2.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单方行为，是指仅有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抛弃所有权，无权代理的追认。

双方行为，是指需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

多方行为，是指多个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伙企业的决议。

(2) 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财产行为，是指以发生财产上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财产行为的后果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财产权利义务的变动。

身份行为，是指以发生身份上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身份行为的后果是在当事人之

间发生身份关系的变动，如离婚。

(3) 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要式行为，是指必须采取法定形式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不动产买卖合同。

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未要求特定形式，当事人可选择任何一种形式都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动产买卖合同。

(4) 主行为和从行为

主行为，是指能够独立存在，不以其他行为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民事法律行为。

从行为是指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其他行为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3.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1) 口头形式。用语言进行意思表示。嗯，阔。面对面交谈，电话交谈的。

(2) 书面形式。包括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公证，见证，审核、登记）。

(3) 其他形式。如沉默。《民法典》第 1124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二、意思表示

1. 概念，是指民事主体将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在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

2.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1) 单独虚伪表示。是指不表示内心真实的意思，表示即表意人把真实意思留在心中。所表示出来的意思，并不反映其真实意思。

(2) 隐藏行为。指以真实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行为，但他被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行为隐藏起来。不再买卖。合同中当事人为了逃税，订立阴阳合同。

(3) 通谋虚伪表示。是指表意人与相对人串通，不表示内心真意的意思表示。

(4) 重大误解。指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的损失。

3. 意思表示不自由

(1) 欺诈，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2) 胁迫，是指向对方当事人施以威胁，以给其本人及其亲属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意的意思表示。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 一般成立要件：①主体；②标的；③行为人作出意思表示。

(2) 特别成立要件：指某些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除需具备一般成立要件外还应具备的其他特殊要件。如实践性法律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指已经成立，但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有待于其他行为或者事实使之确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2) 特征

①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已经成立。

②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及非完全无效也可以完全有效，而是处于一种效力不确定的中间状态。

③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最终是有效还是无效，由其他行为和事实来确定。

2.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

是指限制行为能力人擅自实施的，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解释】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有效的。其他行为是效力待定的。

(2) 无权代理行为

是指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行为，是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表见代理除外。

3.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确定

(1) 权利人行使追认权，指法定代理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行为，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人的行为，事后予以承认。追认权是形成权。

(2) 善意相对人行使撤销权，该效力待定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权也是形成权。

五、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概念，是指因欠缺有效条件，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2. 特征

(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所欠缺的有效条件主要集中在意思表示不真实方面。

(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是当然被撤销，须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才可能被撤销。

(3)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在被撤销前是有效的。

3.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3) 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4) 显示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示公平的，该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4. 撤销权的享有，行使和消灭

(1) 撤销权人，撤销权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一方，或者是因该民事法律行为而蒙受不利的一方享有的。

(2) 撤销权的行使，由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提出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3) 撤销权的消灭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撤销权。

【解释】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六、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概念

是指因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而不产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当然无效。

2.种类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5)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3.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无效的法律行为后果表现为。

- (1) 返还财产。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 (2) 赔偿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与附期限

(一)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概念，是指行为人设立一定的条件，以该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

2.所附条件的特点；

- (1) 具有未来性。条件是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尚未发生的事实。已经发生的事实不得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
- (2) 具有或然性。条件是将来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事实肯定发生或肯定不发生的事实，不得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
- (3) 具有意定性。条件是当事人按照意愿选定或约定的实施法律规定的事实，不得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
- (4) 具有合法性。条件应当是合法的，违法的事实，不得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

3.条件的分类

- (1) 生效条件，是指限制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条件。即民事法律行为虽然成立，但不生效，在条件成就时才生效。
- (2) 解除条件。是指限制民事法律行为失效的条件。即民事法律行为虽然已经生效，但条件成就时效力消灭。

【注意】《民法典》第 159 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的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的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二)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概念，甚是行为人设立一定的期限，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

2.所附期限的特点：未来性、意定性、必然性。

3.分类：

- (1) 生效期限，指限制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期限。
- (2) 终止期限，是指限制民事法律行为失效的期限。

【例 1】甲因重大误解与乙签订了买卖合同。该合同()

A.有效 B.可撤销 C.无效 D.不生效

【例 2】下列选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订立合同

B. 阅读书籍

C. 健身

D. 地震

第八节 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特征与适用范围

1. 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代理涉及三方当事人，被他人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一方称为被代理人（又称本人）。代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一方称为代理人。同代理人为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第三人（又称相对人）。

2. 特征

- (1)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 (3) 代理是能够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3. 代理的适用范围

《民法典》规定不得代理的情形包括：

- (1) 具有人身性质的行为。如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的。
- (2) 内容违法的行为。如侵权行为，犯罪行为。
- (3) 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行为。如讲课，演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代理的类型

（一）委托代理与法定代理（代理权产生来源不同）

1. 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按照被代理的那位托实施的代理。
2. 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置的代理。

（二）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是否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1. 直接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该代理活动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2. 间接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活动，该代理活动的法律效果可以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三）本代理与复代理（代理人是否出于被代理人的选任）

1. 本代理，又称原代理，是指由被代理人选任代理人，或者直接依据法律规定产生代理人的代理。本代理是相对于付代理而言的，没有付代理，也就五本带利。
2. 复代理，又称再代理，转代理，是指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代理权转委托给他人而产生的代理。因代理人的转委托而享有代理权的人称为复代理人。

3. 复代理的法律特征

- (1) 复代理人是由代理人选任的，而非由被代理人确认的。
- (2) 复代理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而非代理人的代理人。
- (3) 复代理权来源于代理人的转委托，而非被代理人直接授权。

三、代理权

1. 概念

代理权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

2. 代理权的产生

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权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在法定代理关系中，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

3.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①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擅自转委托。

代理人应当亲自完成代理事项。代理人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可将代理权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在紧急情况下，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紧急情况”是指代理人有疾病，通信联络中断等情况，使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与被代理人不能取得联系，如果不及时委托他人代理，就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

②代理人的代理事项，代理行为需合法。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③代理人应勤勉谨慎的行使代理权。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所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①自己代理。

②双方代理。

③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四、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一) 无权代理

1.概念：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民事行为。

2.类型

①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②行为人超越代理权。

③代理权终止后，行为人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3.无权代理的效力

无权代理实施的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4.无权代理人的责任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二) 表见代理

1.概念

是指行为人虽没有代理权，但相对人在客观上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实施法律行为，发生有权代理的效果。

2.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 须行为人无代理权。

(2) 须有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理由。

(3) 须相对人为善意且无过失。

(4) 须无权代理行为与被代理人有关。

3.见代理的效力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五、代理权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 (1)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被代理人死亡而代理权不会终止的情形：

《民法典》第 174 条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2. 法定代理的终止

- (1) 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 1】 下列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是（ ）

- | | |
|--------------|------------------|
| A.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 B.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双方代理 |
| C. 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 | D.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 |

【例 2】 表见代理的后果是代理行为（ ）

- | | | | |
|-------|--------|-------|---------|
| A. 无效 | B. 可撤销 | C. 有效 | D. 效力待定 |
|-------|--------|-------|---------|

【例 3】 甲公司业务员乙超越代理权与知情的丙签订合同。该合同的效力为（ ）

- | | | | |
|---------|--------|-------|-------|
| A. 效力待定 | B. 可撤销 | C. 无效 | D. 有效 |
|---------|--------|-------|-------|

【例 4】 父母代理其未成年子女参加诉讼。该代理为（ ）

- | | | | |
|---------|---------|---------|--------|
| A. 法定代理 | B. 委托代理 | C. 职务代理 | D. 复代理 |
|---------|---------|---------|--------|

第九节 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是指民事主体不履行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2. 特征

- (1) 民事责任是责任人向权利人承担的责任。
- (2) 民事责任具有补偿性。
- (3)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是财产责任。
- (4) 民事责任的内容可以由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1. 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按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不同）

- (1) 违约责任。是指因违反合同义务而产生的责任。
- (2) 侵权责任。是指因侵害他人的财产，权益或人身权益而产生的责任。
- (3) 其他民事责任是指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之外的民事责任。如不当得利、无因管、缔

约过失责任。

2.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按照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数不同）

(1) 单独责任是指由一个责任人独立承担的责任。

(2) 共同责任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责任人共同承担的责任。

3.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按照民事责任的内容不同）

(1) 财产责任是指以一定的财产为内容的民事责任。如赔偿损失。返还财产等。

(2) 非财产责任是指不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责任，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等。

4.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按照共同责任人之间有无连带关系）

(1) 按份责任，是指共同责任人之间无连带关系，共同责任人各自按照自己的份额承担的责任。

(2) 连带责任，是指共同责任人之间有连带关系，共同责任人中的任何一人负有义务向权利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停止侵害。指侵权人应当立即停止其侵害行为。

2.排除妨碍。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使权利人无法正常或不能正常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行为人应当将妨碍权利实施的障碍予以排除。

3.消除危险。该责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或其管理下的物件，对他人的 人身或财产安全形成威胁，行为人应当将潜在的危险因素予以消除。

4.返还财产。是指返还原物。

5.恢复原状。是指恢复到权利被侵害之前的状态。

6.修理、重做、更换。是指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方式。

7.继续履行。指债务人应当将没有履行的义务继续履行完毕，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

8.赔偿损失。包括补偿性损害赔偿和惩罚性损害赔偿。

9.支付违约金。是指当事人通过协商预先确定的在违约后作出的独立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

10.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是指侵权人在侵权行为影响所及的范围内，消除不良后果，将受害人的名誉恢复到遭受侵害之前的状态。

11.赔礼道歉。是指侵权行为人向受害人承认错误表示歉意，求得受害人的原谅。

【解释】上述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四、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正当防卫。

3.紧急避险。

4.其他法定事由。

五、民事责任的适用

1.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是指行为人实施的某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合同规范或者侵权规范。同时符合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产生又互相排斥，彼此不包容的现象。

《民法典》第 186 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2.民事责任优先适用原则

是指民事主体因同一违法行为应当同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主体

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例 1】以承担民事责任主体的人数为标准，可将民事责任分为（ ）

- A. 共同责任与单独责任
- B. 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
- C.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 D.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例 2】甲与乙共同将丙打伤。丙的损失应当由（ ）

- A. 甲与乙承担连带责任
- B. 甲与乙承担按份责任
- C. 甲承担主要责任，乙承担次要责任
- D. 甲承担次要责任，乙承担主要责任

答案：A A

第十节 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

一、诉讼时效

（一）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指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状态持续达到法定期限，即发生该权利不受法律保护后果的法律制度。

2. 特征

（1）具有强制性。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2）具有时效利益。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权利人丧失胜诉权。义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进而获得其本来不应该获得的利益。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诉讼时效仅适用于请求权。

根据民法典第 196 条的规定，下列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4）其他请求权。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又称为一般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2. 特殊诉讼时效。

（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4 年。

（2）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 1 年。

3. 最长诉讼时效。是指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根据民法典第 188 条第二款规定，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四）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1.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了胜诉权。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五）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的起算

（1）普通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的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3）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算。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5)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1) 概念，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是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从而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的法律制度。

(2) 条件

① 出现法定中止事由。法定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其他障碍。

② 终止事由存在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

(3) 后果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1) 概念，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法定情形的发生，阻碍时效进行，致使已经经过的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法律制度。

(2) 中断事由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第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第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第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第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3)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中断情形发生之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4. 诉讼时效的延长

民法典第 188 条第二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六) 除斥期间

1. 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某种民事实体权利的存续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的，存续期间届满，即发生该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

(2) 特征

- ① 除斥期间是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
- ② 除斥期间主要适用于形成权。
- ③ 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2. 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

(1) 两者的适用范围不同。除斥期间主要适用于形成权，诉讼时效适用于请求权。

(2) 二者的起算时间不同。除斥期间是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是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3) 两者的期间可变性不同。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诉讼时效期间可发生中止，中断或者延长。

(4) 法院主动适用不同。除斥期间届满，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人民法院都可依职权主动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定。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人民法院不得主动援引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只有当事人主张时，法院才能适用。

(5) 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除斥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是实体权利消灭。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实体权利并不消灭，权利人只是丧失了胜诉权。

二、期间计算

1.期间的概念，是指从某一特定时间点到另一特定时间点所经过的一段时间。

2.期间的计算方法

(1)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2)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3)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4)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 24 小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注意】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例 1】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A. 6 个月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例 2】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是 ()

A. 支配权 B. 请求权 C. 形成权 D. 抗辩权

答案：DB

第二部分 物权

第一节 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 概念：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二) 特征

1. 物权主体的特殊性（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2. 物权客体的特殊性（主要是特定的有体物。）

3. 物权内容的特殊性。

(1) 权利人享有直接支配物的权利，即支配权。

(2) 权利人享有排他的权利，即排他性。

4. 物权设立的特殊性。（物权的设立采取法定主义。即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5. 物权效力的特殊性。

(1) 物权的优先效力。

(2) 物权的追及效力。

6. 物权保护的特殊性。（物上请求权。如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恢复原状。损害赔偿为补充方法。）

二、物权的客体

(一) 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是指存在于人体之外为人类所能控制且能够满足人类社会生活需要的有体物。

2. 特征

(1) 存在于人体之外；

(2) 为人类所能控制或支配；

(3) 能够满足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

(4) 以有体物为限。

(二) 物的分类

1. 动产与不动产（是否可以移动）

(1) 动产，能够移动且不会因移动损害其价值的物。

(2) 不动产，不能移动或虽可以移动，但会因移动损害其价值的物。

2. 主物与从物（两物之间的关系）

(1) 主物，起主要作用的为主物。

(2) 从物，辅助主物发挥效用的为从物。

3. 原物与孳息

(1) 原物，是指能够产生收益的物。

(2) 孳息，是指原物产生的收益。分为天然孳息（果实、牛犊、鸡蛋）和法定孳息（租金、利息）。

4.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1) 可分物，可以分割并且不应分割而损害其用途及价值的物。

(2) 不可分物，按照物的性质不能分割或分割将损害其用途及其价值的物

5.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

(1) 流通物，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转的物。

(2) 限制流通物，法律对其流转给你一定程度的限制。如文物。

(3) 禁止流通物，法律禁止自由流转的物。如毒品，枪支。

6. 有主物、无主物

(1) 有主物，指所有人明确的物。

(2) 无主物，没有所有人的物。如抛弃物无人继承的遗产。

三、物权的分类

1. 所有权和他物权

(1) 所有权，权利人对标的物全面支配的物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也称完全物权。

(2) 他物权，指设立于他人所有物之上，从所有权中分离派生出的其他各种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又称限制物权

2.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1) 用益物权，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以使用收益为内容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居住权。

(2) 担保物权，为确保债权实现而设定的以他人提供的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包括抵押，质押和留置。

3. 动产物权，不动产物权和权利物权

(1) 动产物权，物权的客体是动产的。

(2) 不动产物权，物权的客体是不动产的。

(3) 权利物权，物权客体是权利的，如知识产权质押。

4. 主物权和从物权

(1) 主物权，不依赖于其他物权，即能独立存在的物权。如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

(2) 从物权，必须依赖于其他物权才能存在的物权。如地役权和担保物权。

5. 意定物权和法定物权

(1) 意定物权，基于当事人的意思和行为而设立的物权。

(2) 法定物权，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物权。如留置权。

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保护原则。

(1) 法律地位平等。

(2) 适用法律规则平等。

(3) 法律保护平等。

2. 物权法定原则

(1) 物权的种类法定。

(2) 物权的内容法定。

(3) 物权变动方式法定。

3. 物权公示与公信原则

(1) 公示原则，只在物权发生变动时，必须依法定方式向外界展现变动的事实。否则不发生物权变动法律效果的原则。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是交付，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是登记。

(2) 公信原则，是指只要物权变动符合法定公示方式。就具有可信赖的法律效力的原则。

4.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又称一物一权原则

(1) 物权客体仅为独立的特定物。

(2) 一物之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

五、物权的变动

1.是指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的总称。

(1) 物权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非依他人既存的权利而取得物权。如建造房屋，生产，善意取得，孳息等。继受取得是指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而取得的物权。如买卖，遗嘱继承。

(2) 变更，指物权内容或客体发生变更。

(3) 转让，指主体变更。

(4) 消灭，指物权的丧失。

2.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非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 因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决定。

(2) 因继承取得。

(3)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

4.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1) 动产交付。

①现实交付。指将出让物置于受让人的实际控制之下。

②简易交付。指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③指示交付，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转让合意生效，就是交付完成之时。

④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该约定生效之时，就是完成交付之时。

(2) 不动产登记

①生效要件，非经登记，物权变动在当事人之间不产生效力。

②对抗要件，多动产物权的变动，在当事人之间，因合意已经产生法律效力，但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如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地役权设立时，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六、物权的保护

1.确认物权。

2.返还原物。

3.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

4.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5.损害赔偿。

【例 1】下列选项中，属于流通物的是 ()

A.枪支 B.汽车 C.麻醉药品 D.河流

【例 2】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物权客体的是 ()

A.房屋 B.自来水 C.电力 D.月球

【例 3】下列选项中，属于不可分物的是 ()

A.绿豆 B.高架桥 C.茶叶 D.布匹

【例 4】下列选项中，属于不可分物的是 ()

A.绿豆 B.水泥 C.冰柜 D.自来水

【例 5】下列选项中，属于不动产的是 ()

A.汽车 B.房屋 C.船舶 D.股权

【例 5】下列财产中，属于可分物的是 ()

A. 奶牛 B. 大楼 C. 面粉 D. 汽艇

第二节 所有权

一、概述

(一) 概念和特征

1.概念，是指所有人对属于自己的特定物依法全面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2.特征

(1) 所有权是绝对权。所有权不需要他人的积极行为，只要他人不加以干预，所有人自己便能实现其权利。

(2) 所有权具有排他性。同一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而不能同时并存两个以上的所有权。

(3) 所有权具有完全性。所有权是最完全、最充分的物权，不仅包括对于物的占有、使用、收益，还包括了对于物的最终处分权。

加以判定的。

(4) 所有权具有弹性。所有权是一种具有弹性恢复功能的权称所有权人在实现自身权利的时候，可以将占有、使用、收益甚至部分处分等权能分离出去授权他人行使

(5) 所有权具有永久性。所有权的存续与物的存续是相伴随的，只要客观上存在物，物上就伴随着所有权的存在。即使出现了所谓的无主物，其所有权的归属仍然是可以依法加以判定的。

(二) 所有权的内容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可见，所有权的权能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1.占有。占有是所有权人对自己财产客观上实际占领、控制。

2.使用。使用是指在不毁损所有物或改变其性能的前提下，依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加以利用。

3.收益。收益是指收取所有物的利益，包括孳息和利润。

4.处分。处分是指对物作事实上或者法律上的处理，如事实上的消费或者法律上的转让等。

二、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一) 国家所有权

1.矿藏，水流海域；2.无居民岛屿；3.城市的土地；4.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5.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6.无线电频谱；7.国家所有的文物；8.国防资产；9.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二) 集体所有权

1.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2.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3.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4.其他。

三、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是指业主对于一栋建筑物中自己专有部分的单独所有权，对共有部分的共有权以及因共有关系而产生的管理的集合性权利。

1.专有部分的所有权。

2.共有部分的共有权。无区划内的道路，区划内的绿地，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设施，物业服务性用房。

3.业主管理权。

四、相邻关系

(一) 相邻关系的概念:

相邻关系,是指相邻不动产的权利人,在行使对不动产的权利时,相互之间应当给予必要的便利或接受必要的限制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各种相邻关系

因相邻关系产生的原因和涉及的利益内容不同,所以相邻关系的表现也就多种多样。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下介绍五类常见的相邻关系。

- 1、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 2、相邻通行关系
- 3、相邻管线铺设关系; 4、相邻通风采光和日照关系
- 5、相邻环保关系。

五、共有

1.共有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是指两个以上民事主体对同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权的状态。它是与单独所有权相对的一种所有权形态。

(2) 法律特征:

- ①共有的权利主体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
- ②共有物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 ③共有人对共有物或者按照份额、或者平等地享有所有权。共有可以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2.按份共有

(1) 按份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①按份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对同一项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份额享有所有权。

②特征:

其一,各个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物分享权利、分担义务。

其二,各个共有人虽然拥有一定的份额,但共有人的权利并不仅限于共有物的某一部分上,而是及于共有物的全部。

3.共同共有

(1) 共同共有的概念

共同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人基于共同关系,对同一项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特征有三:

其一,共同共有根据共同关系产生,必须以共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

其二,共同共有没有各自的份额。

其三,共同共有的共有人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①夫妻共同共有。

②家庭共同共有。

③遗产共同共有。

④合伙人对合伙财产的共有。

(2) 共同共有的内部、外部关系

①共有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

②共有人在产生共同共有的基础丧失之前不得请求分割财产

③对共有财产的处分或作重大修缮应取得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

④共同负担管理费用

⑤因共有的动产或者不动产而产生的债权债务

六、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一）善意取得（原始取得）

1. 善意取得的概念及构成条件

善意取得是指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移转给他人或设定他物权，受让人因善意而依法取得该物的所有权或他物权的制度。

（1）善意取得所有权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标的物为依法可流通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 ②让与人对标的物的处分权。
- ③标的物须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④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⑤转让行为必须完成了物权变动的法定公示要求。

2. 善意取得的法律效果

（1）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善意取得制度的基本法律效果就是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2）受让标的物原有权利消灭。

（3）无处分权人对原所有权人负赔偿责任。

（二）拾得遗失物

1. 拾得遗失物的概念

拾得遗失物是指发现他人的遗失物而占有的法律事实。拾得遗失物属于事实行为，因此拾得人有无行为能力在所不问。

2. 拾得遗失物的法律后果

（1）拾得人的义务

拾得人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支付必要费用。悬赏寻找遗失物的，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3. 无人认领遗失物的归属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注意】遗失物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民法典第 312 条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两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三）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隐藏物

1. 漂流物直在水上漂流的动产。

2. 埋藏物只埋藏于地下所有人不明的动产。

3. 隐藏物物质隐匿于他物之中的物。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适用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

（四）添附

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合并在一起形成不能分离的财产的一种法律事实。添附包括三种，即附合、混合和加工。

因加工、附和、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五）取得孳息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例 1】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添附的是（ ）

- A.混合 B.生产 C.加工 D.附合

【例 2】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外处方共同共有的不动产，应当经（ ）

- A.全体共有人同意 B.1/2 以上共有人同意
C.1/3 以上共有人同意 D.1/4 以上共有人同意

【例 3】甲在自家院子里挖出一盒金条，经查金条为甲的祖母所藏。该金条属于（ ）

- A.无主物 B.遗失物 C.隐藏物 D.埋藏物

【例 4】甲将吉他借给乙，乙在借用期间将吉他以合理价格卖给不知情的丙且已交付。现吉他的所有权归属（ ）

- A.甲 B.乙 C.丙 D.甲和乙

【例 5】甲乙丙共同共有一套房屋。该房屋的转让（ ）

- A.经甲同意即可 B.经乙同意即可
C.经丙同意即可 D.须经甲乙丙一致同意

答案：BADCD

【例 6】简述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对某项财产共同享有同一个所有权。他的法律特征包括：

- 1.共有的权利主体是多数人。
- 2.共有的财产上只有一个所有权。
- 3.共有人对共有财产按照份额或者平等的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例 7】甲的房屋与乙的房屋相邻，乙在自己房屋上加盖建筑物，违反了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影响了甲的房屋通风和采光。甲要求乙拆除加盖的建筑物，被乙拒绝，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问：（1）甲是否有权要求乙拆除加盖的建筑物？为什么？

（2）本案属于因何种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

答：（1）有权，因为乙的行为影响了甲的房屋通风和采光，侵犯了甲的相邻权，甲有权要求乙拆除加盖的建筑物。

（2）本案属于相邻权法律关系纠纷。

第三节 用益物权

一、概念和特征

1.概念，是指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特征

- （1）用益物权属于他物权，限制物权和有期限的物权。
- （2）用益物权的内容为对他人之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
- （3）因为物权的客体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但主要是不动产。我国民法典规定的五种用益物权，客体全部都是不动产。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

1.概念和特征

（1）概念，是指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从事农业生产为目的，对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特征

①主体具有特殊性。包括农村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以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个人或组织。

②客体具有特殊性。是农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业用地。

③内容具有特殊性。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由土地所有权派生的，以使用收益为内容的物权。

④期限具有稳定性。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有期限的物权。

2. 设立

(1) 承包人通过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取得。

(2) 新承包人通过与原承包人签订转让、互换合同取得。

注意：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生效时设立。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①占有，使用和收益权。②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③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④征收补偿权。

(2) 发包人的义务：①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②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利用国有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

(2) 特征

①客体具有特殊性。仅限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②内容具有特殊性。是建造并保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③属于用益物权。权利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 设立和期限

(1) 设立：①出让。②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2) 期限：如果是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则自动续期。如果是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去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3. 内容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①占有，使用和收益权。②取得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③处分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④我的土地收回补偿权，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社会该土地的，应当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出让金。

(2)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义务

①使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②支付出让金等费用。

四、宅基地使用权

1. 概念和特征

(1) 概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建造个人住宅而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

(2) 特征

①主体具有特殊性。仅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②客体具有特殊性。仅限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③内容具有特殊性。限于建造、保有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④取得具有无偿性。

⑤无期限限制。

(1) 权利

- ①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 ②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

五、居住权

1.概念和特征

(1) 概念，自然人为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的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

(2) 特征：

- ①居住权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
- ②居住权的客体是他人的住宅；
- ③居住权的内容是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
- ④居住权的设立目的是满足权利人生活居住的需要；
- ⑤居住权原则上是无偿的，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⑥居住权具有专属性，依附于特定人的身份而存在，故不得转让、继承，并因居住权人死亡而消灭；
- ⑦居住权是有期限的物权。

2.居住权的设立

采取登记设立主义。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3.居住权的内容

居住权人享有的权利是：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4.居住权的消灭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六、地役权

1.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的权利。

(2) 特征

- ①地役权的权利主体为需役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 ②地役权的权利客体通常是不动产。
- ③地役权的目的是权利人为了提高自己不动产的效益。
- ④地役权的内容是利用他人不动产，并对他人的权利加以限制。
- ⑤地役权具有从属性，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抵押。
- ⑥地役权具有不可分性。

2.地役权的设立

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登记时对抗要件。

3.地役权的内容

(1) 地役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①使用供役地的权利；②在供役地内从事必要的附属行为；③应当尽量减少对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④依约向供役地人支付费用。

(2) 供役地人的权利和义务

- ①共同使用附属设施；②费用支付请求权；③允许地役权人按照约定利用其不动产。

【例 1】甲购买某小区 5 号楼的一套商品房并已入住。甲对该楼楼道享有 ()

A. 地役权

B. 用益物权

C. 共有权

D. 专有权

【例 2】用益物权属于（ ）

A. 抗辩权

B. 自物权

C. 相对权

D. 绝对权

【例 3】下列选项中，构成原物与孳息关系的是（ ）

A. 存款与存款的利息

B. 果树与果树的树根

C. 水库与水库的闸门

D. 房屋与房屋的窗户

【例 4】甲将乙的自行车盗走。甲的行为侵害了乙的（ ）

A. 所有权

B. 他物权

C. 债权

D. 用益物权

【例 5】村民甲获批在村集体所有的一块土地上建住宅。甲对该地块享有的权利为（ ）

A. 土地承包经营权

B. 宅基地使用权

C. 担保物权

D. 地役权

【例 6】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用益物权的是（ ）

A. 土地承包经营权

B. 土地所有权

C. 建设用地使用权

D. 宅基地使用权

答案：CDAAB B

第四节 担保物权

一、担保物权概述

（一）概念和特征

1. 概念，是指为确保债权实现，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上所设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时，债权人可以就该财产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2. 特征

①担保物权以确保债权的实现为目的。

②担保物权是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上设定的权利。

③担保物权具有从属性。

④担保物权具有不可分性。

⑤担保物权具有物上代位性。

⑥担保物权具有优先受偿性。

（二）担保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分类

1. 法定担保物权与约定担保物权

（1）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当然发生的担保物权；留置权。

（2）当事人依其意思而自由约定的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

2. 动产担保物权、不动产担保物权、权利担保物权

（1）设立于动产之上的担保物权；

（2）设立于不动产之上的担保物权；

（3）以权利为标的而设立的担保物权。

（四）担保物权消灭

1. 主债权消灭。

2. 担保物权实现。

3. 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4.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二、抵押权

(一) 概念和特征

1.概念,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供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依法享有将其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权利。这里的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2.特征

①抵押权是一种约定担保物权。

②抵押权的标的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或财产权利。

③抵押权不移转标的物的占有。

④抵押权出具有担保物权的从属性、不可分性、物上代位性、优先受偿性等特征外,还具有追及性。

(二) 抵押权的设立

1.抵押合同,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中不得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抵押权人所有。)

2.抵押登记

(1) 不动产抵押,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2) 动产抵押,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具有对抗效力。

3.可以抵押的财产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海域使用权;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6) 交通运输工具;

4.不可以抵押的财产

(1) 土地所有权;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三) 抵押权的实现

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协议变价,即抵押权人可以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质权

(一) 概念和特征

1.概念,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财产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或控制,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事由时,债权人可以就该动产或财产权利优先受偿的权利。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或财产权利为质押财产。

2.特征

(1) 是一种约定担保物权。

(2) 质权是移转占有的担保物权。

(3) 质权的客体是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动产或权利。

(4) 质权具有担保物权的从属性、不可分性、物上代位性和优先受偿性。

(二) 动产质权

1. 概念, 动产质权是指以动产为客体的质权。

2. 设立

(1) 质权合同

(2) 交付质押财产

3. 动产质权的实现

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质押财产拍卖、变卖, 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 权利质权

1. 概念, 是指以财产权利为客体的质权。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1) 汇票、本票、支票;

(2) 债券、存款单;

(3) 仓单、提单;

2.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6)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3. 权利质权的设立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 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 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如股权、基金份额、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应收账款等出质的。

四、留置权

(一) 概念, 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 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 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 特征

1. 属于法定担保物权;

2. 留置权的客体仅限于动产;

3. 留置权不具有追及效力, 留置权人丧失留置财产即丧失留置权。

(三) 成立条件

1. 债权人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2.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 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3.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 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4. 债务已届清偿期而债务人未履行债务。

5. 留置权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 并且不违背公序良俗。

(四) 留置权的实现

符合留置权成立条件的, 债权人可以留置动产, 只有在履行宽限期届满后, 债务人仍未履行的, 留置权人可以行使优先受偿权。宽限期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除鲜活易腐不易保管的动产外, 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宽限期。

【例 1】甲与乙签订借款合同后, 甲将自己的钻戒交给乙作为履约担保。该种担保方式为 ()

A. 质押

B. 抵押

C. 留置

D. 保证

【例 2】房屋抵押权属于 ()

- A. 完全物权 B. 动产物权 C. 担保物权 D. 用益物权

【例 3】甲购买某小区 5 号楼的一套商品房并已入住。甲对该楼楼道享有 ()

- A. 地役权 B. 用益物权 C. 共有权 D. 专有权

【例 4】下列权利的取得, 无需登记的是 【 】

- A. 留置权 B. 股权质押 C. 专利权质权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例 5】担保物权以主债权的成立为前提, 随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这体现的是担保物权的

- A. 优先受偿性 B. 从属性 C. 不可分性 D. 支配性

【例 6】甲以房屋作抵押向乙借款, 乙取得抵押权的时间为 【】

- A. 借款合同成立时 B. 借款合同生效时
C. 抵押合同生效时 D. 抵押权登记时

【例 7】下列选项中, 属于用益物权的是 【】

- A. 质权 B. 抵押权 C. 建设用地使用权 D. 留置权

答案: ACCAB DC

【例 8】何某向宋某借款 50 万元, 言明由田某以其房屋作抵押。后田某与宋某签订了房屋抵押合同, 但双方未办理抵押登记。借款到期后, 何某未予偿还, 引起纠纷。

请回答:

- (1) 宋某是否有权请求何某偿还借款? 为什么?
- (2) 田某与宋某签订的抵押合同是否生效? 为什么?
- (3) 宋某是否享有对田某房屋的抵押权? 为什么?

答: (1) 有权。(3 分)《民法典》第 679 条规定,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借款到期后, 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请求偿还借款。(2 分)

(2) 抵押合同有效。(3 分) 按照《民法典》第 400 条规定, 设立抵押权, 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民法典》第 215 条规定,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未办理物权登记的, 不影响合同效力。(2 分)

(3) 不享有。(3 分) 抵押权的设定是需要办理登记的, 如果不办理抵押登记, 则抵押权未设立就不就房屋优先受偿。《民法典》第 209 条规定,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 发生效力; 未经登记, 不发生效力,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可以不登记。(2 分)

第五节 占有

一、概述

(一) 概念

指占有人对物在事实上占领和控制的一种状态。

(二) 分类

1. 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 (是否有本权)

- (1) 有权占有, 有本权的占有。
- (2) 无权占有, 没有本权的占有。

2. 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 (占有人的主观心理状态)

- (1) 善意占有, 是指占有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其为无占有权利的占有;
- (2) 恶意占有, 是指占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为无占有权利的占有。

3. 直接占有和间接占有

- (1) 直接占有，对物直接加以管领的占有；
- (2) 间接占有，虽然不直接占有物，但基于一定的法律关系对物加以间接支配的占有。

4. 自主占有和他主占有

- (1) 自主占有，占有人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对物进行的占有。
- (2) 他主占有，占有人非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对物进行占有。

二、占有的保护

1. 返还原物的请求权。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2. 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请求权。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3. 损害赔偿请求权。因侵占占有物或者妨害占有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例 1】甲对自己的眼镜的占有属于（ ）

- A. 自主占有 B. 他主占有 C. 善意占有 D. 间接占有

【例 2】承运人对运输货物的占有属于（ ）

- A. 自主占有 B. 间接占有 C. 善意占有 D. 有权占有

【例 3】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质押标的是（ ）

- A. 太阳 B. 土地 C. 建筑物 D. 手机

【例 4】保管人对保管物的占有属于（ ）

- A. 间接占有 B. 自主占有 C. 恶意占有 D. 有权占有

【例 5】甲对租赁房屋的占有属于（ ）

- A. 有权占有 B. 无权占有 C. 间接占有 D. 恶意占有

答案：ADDDA

第三部分 合同

第一节 合同通则

一、债与合同概述

（一）债的概念

1. 概念，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特征：

- (1) 债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
- (2) 债是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3) 债的发生具有任意性、多样性

3. 债的要素

- (1) 主体（债权人和债务人）
- (2) 债的内容（债权和债务）
- (3) 债的客体（给付）

4. 债的分类

（1）意定之债和法定之债（发生原因）

- 意定之债，基于当事人的意愿而发生的债。
- 法定之债，基于法律的规定，因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债。

(2)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标的是否可以选择）

- 简单之债，债的履行标的只有一种。
- 选择之债，债的履行标的有数种，当事人可以选择。

(3) 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双方主体的人数）

- 单一之债，双方主体都仅为一人。
- 多数人之债，至少有一方为两人以上的债。

(4)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 按份之债，债的一方主体为数人，各自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债权或分担债务的债。
- 连带之债，债的一方主体为数人，任何一人都有权请求对方履行全部债务，或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向对方履行全部债务的债。

5. 债发生的原因

- (1) 合同。
 - (2) 侵权行为。
 - (3) 无因管理。
 - (4) 不当得利。
- (二) 合同概述

1. 概念，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2. 特征：

- (1)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当事人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
- (2) 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3. 合同分类

(1) 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是否互负给付义务）

- 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负担义务的合同。（赠与合同，借用合同）
- 双务合同，是指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

(2)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法律上是否规定合同的名称）

- 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规定了合同的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
- 无名合同，又称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规定合同名称及具体规则的合同。（演出合同，美容合同，借用合同）

(3)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合同的成立是否须交付标的物）

- 诺成合同，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
- 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定金合同、民间借贷合同）

(4) 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是否需采用法律要求的形式）

- 要式合同，只需按照法律要求的形式而成立的合同。（不动产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不要式合同，法律未作形式要求，当事人可采取任何形式成立的合同。

(5)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当神取得利益是否需付出代价）

- 有偿合同，指当事人一方依照约定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取得该种利益，须付出相应代价的合同。
- 无偿合同，指当事人一方依照约定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取得该种利益，无须付出相应代价的合同。

(6) 主合同与从合同（相互间的主从关系为标准）

- 主合同，指不以其他合同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

- 从合同，是指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才能存在的合同。

(7) 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 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订约当事人为自己设定权利，并直接取得利益的合同。
-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是指约定人为第三人设定权利并使其取得利益的合同。

二、合同的订立

(一) 合同订立的程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1. 要约

(1) 概念和要件

要约是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希望与其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其中发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称为受要约人。

①要约是由特定人作出的意思表示；②要约应向特定人发出；③要约必须表明缔结合同的意愿；④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

(2)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要约邀请是一方向他方做出的希望他方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民法典》第 473 条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3) 要约的生效时间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自受要约人知道要约内容是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解释】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要约，受要约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要约自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要约自受要约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4)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①要约的撤回，是指要约人在要约发出后，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取消要约，从而阻止要约生效的行为。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②要约的撤销，要约人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后，受要约人做出承诺之前，取消要约的行为。例外：第一，要约人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第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且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的。

(5) 要约的失效

- ①要约被拒绝。
-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
-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2. 承诺

(1) 概念和有效要件

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①行有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②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③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④承诺原则上应以通知方式作出。

(2) 承诺的生效

你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承诺在要约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承诺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3) 承诺迟延

①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或者在承诺期内发出承诺, 按照通常情况下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 为新要约。

②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 通常情况下, 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 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到达要约人,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应承诺超过期限无效外, 该承诺有效。

(二)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 合同的内容: 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姓名名称, 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

2. 合同形式: 口头、书面、其他。

3. 格式条款

(1) 概念, 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 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2) 无效的格式条款

①具有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

②具有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

③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 加重对方责任, 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④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3) 格式条款的解释

①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②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 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③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非格式条款内容为准。

4.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 成立的时间

通常承诺生效时, 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书面形式的, 当事人均签名, 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 当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时, 该合同成立。

(2) 合同成立的地点

通常情况下,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地点, 没有主营业地的, 其住所为合同成立地点。

5. 缔约过失责任

(1) 概念, 是指在订立合同过程中, 当事人一方因违反其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先合同义务而致另一方信赖利益损失时, 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缔约过失责任适用的情形

①假借订立合同, 恶意进行磋商。

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③泄露或者不正当的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④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 缔约过失责任承担的方式

承担方式只有一种, 即损害赔偿。

三、合同的效力

1. 合同的生效要件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 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效力的特别规则

(1) 超越代表权订立的合同,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

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2)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不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3)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①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四、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则

(1) 全面履行规则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2) 正确履行规则

又称适当履行，是指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正确，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约定不明确的可以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按照交易习惯或者合同相关条款履行。仍然不能确定的适用法定规则。

①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②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③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④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⑤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⑥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⑦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成立要件及效力

是指在商务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可拒绝履行自己债务的权利。成立要件包括：

①须当事人双方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需当事人双方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③须对方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④ 须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

四、合同的履行

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成立要件及效力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效力主要在于对方未履行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拒绝履行自己债务的权利。

(2) 先履行抗辩权的概念、成立要件及效力

概念,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的权利。

成立要件:

- ①须当事人双方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须双方互负的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 ③须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 ④先履行一方的债务有履行的可能。

效力

先履行抗辩权是后履行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其效力在于后履行一方中止履行自己的债务,以保护自己的期限利益,顺序利益。如果先履行一方采取了补救措施或适当履行的情况下,则先履行抗辩权消灭,后履行一方应履行债务。

(3) 不安抗辩权的概念、成立要件、行使及效力

概念,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的一方在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一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下,可暂时中止自己债务履行的权利。

成立要件

- ①须当事人双方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须双方互负的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 ③须主张不安抗辩权的一方应当先履行债务,且其债务已届清偿期。
- ④先履行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一方的履行能力明显降低,有不能为对待给付的现实危险

实危险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其他情形。

行使及效力

当具备不安抗辩权的成立要件时,先履行一方有权中止履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情事变更原则

(1) 概念,是指合同依法成立以后,非归因于当事人双方的原因,作为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或环境的客观事实发生变更,若继续维持合同效力,则显示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遭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原则。

(2) 情事变更原则的效力

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五、合同的保全

(一) 概念,又称合同之债的保全,是指债权人为了防止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危及其债权的实现而采取的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包括代位权和撤销权。

(二) 债权人的代位权

1.概念

是指当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享有的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债权的权利。

2.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 (1) 须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有效。
- (2) 须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债权。
- (3) 须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 (4) 须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解释】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3.债权人的代位权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三) 债权人的撤销权

1.概念,是指对于债务人实施的危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财产处分行为,债权人享有的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

2.客观要件

①债务人实施了处分财产权益的行为。包括债务人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你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涨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②须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发生在债权成立之后。

③债务人处分行为已发生法律效力。

④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3.债权人的撤销权的行使及效力

债权人的撤销权由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行使。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 合同的变更

1.概念,狭义的合同变更仅指合同的内容变更,指在不改变合同主体的情况下,对合同的内容予以改变。

2.要件

- (1) 变更以原合同有效为前提。
- (2) 是合同内容发生变化,而非主体发生变化。

(二) 合同债权的转让

1.含义,是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的前提下,债权人通过转让合同将其债权占转移于第三人享有的现象。其中债权人称为让与人,第三人称为受让人。

2.债权转让的条件:

- (1) 须存在有效的债权。
- (2) 须让与人与受让人就债权转让达成合意,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
- (3) 须所转让的债权具有可让与性。

3.债权转让的效力

- (1) 债权及从权利被转让给受让人。
- (2) 让与人应当使受让人能够完全行使债权。
- (3) 让与人对转让的债权负瑕疵担保责任。
- (4) 债务人应向受让人履行债务。

(三) 债务承担

1.概念,是指不改变债的内容,而将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已转给第三人承担的现象。在债务承担中接受已转债务的第三人为新债务人,又称承担人。债务承担包括免责的债务承担和并存的债务承担两种类型。

2.免责的债务承担的条件

- (1) 须存在有效的债务。
- (2) 须当事人之间签订债务承担合同。
- (3) 须经债权人同意。
- (4) 须债务具有可移转性。

3.效力表现

- (1) 承担人成为债务人。
- (2) 抗辩权随之转移。
- (3) 从债务随之转移。
- (四) 权利义务概括转移

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已将其在合同中的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七、权利义务终止

(一) 概念,有承债的消灭,是指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二) 债权债务终止的后果

- 1.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 终止的原因

1.履行

是指债务人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向债权人履行义务。

2.抵销

(1) 概念,是指互负债务的双方当事人将两项债务相互冲抵,以便使双方债务在对等数额内消灭的行为。包括法定抵销与约定抵销。

(2) 法定抵销的要件

- ①须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互相债权。
- ②须提出抵销的债权已届清偿期。
- ③须双方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 ④须双方的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

(3) 抵销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抵销使当事人双方的债权在对等数额内消灭,对于未抵销的债务部分,债务人仍然负有清偿义务。

3.提存

(1) 概念,是指债务人于债务已届履行期时,将无法给付的标的物交给提存部门,已消灭其债务的制度。提存涉及三方当事人,包括提存人(债务人)、提存受领人(债权人)和提存部门。

(2) 提存的要件

①须有可以提成的合法原因。

根据《民法典》第 570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第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第二，债权人下落不明；第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②须提存的标的物适宜提存。

如果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将所得价款提存。

③需经法定程序进行。

(3) 提存的法律后果

①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②提存期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③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4. 免除

是指债权人免除债务人的债务而使债务消灭的意思表示。

5. 混同

是指债权与债务同归于一人而使债的关系消灭的事实。如概括承受。

6. 合同解除

法定解除的条件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现象。

②在履行期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此种情形称为预期违约。此种情形，允许债权人解除合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概念，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二) 违约责任的特征

1. 违约责任产生的前提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2. 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

3. 违约责任可以由当事人约定。

4. 违约责任是财产责任。

5. 违约责任主要具有补偿性。

(三)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免责事由

1. 构成要件

(1) 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合同。

(2) 客观上有违约行为。

(3) 不存在免责事由。

2. 免责事由

(1) 法定免责事由

主要有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货物的合理损耗、债权人的过错等。

(2) 约定免责事由，称为免责条款，是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四)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是指在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债权人要求违约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采取补救措施

是指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之外的其他补救方法。如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3. 支付违约金

是指当事人事先约定的，在违约发生后，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的责任方式。

4. 定金

(1) 概念，是指为担保合同的履行，当事人约定的，由一方当事人预先给付对方一定数额的金钱。

(2) 特征

- ① 定金是实践合同。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 ② 定金是从合同。他为担保主合同的履行而设立。
- ③ 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的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3) 定金的效力

己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 定金的适用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5. 赔偿损失

也称为损害赔偿，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依照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赔偿债权人所受损失的责任方式。

【例 1】甲接受乙的 3 万元购房定金后，又将该房卖给他人。甲应退还给乙 ()

- A. 2 万 B. 3 万 C. 6 万 D. 9 万

【例 2】甲欠乙 500 元，后乙对甲表示不用偿还。该债务消灭的原因是 ()

- A. 提存 B. 混同 C. 抵销 D. 免除

【例 3】甲欠乙 1 万元，乙将该 1 万元债权转让给丙，该转让行为称为 ()

- A. 债权让与 B. 债务承担 C. 债务清偿 D. 债务履行

【例 4】甲公司被乙公司兼并，甲公司欠乙公司的债务归于消灭。这种法律现象称为 ()

- A. 债的概括移转 B. 债务移转 C. 混同 D. 债权让与

【例 5】书面要约生效的时间是 ()

- A. 要约人发出要约时 B. 受要约人了解要约内容时
C.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 D. 受要约人接受要约时

【例 6】下列选项中，属于债的保全措施的是 ()

- A. 债权人的请求权 B. 债权人的代位权
C. 债权人的抵销权 D. 债权人的解除权

【例 7】甲与乙约定，由乙在某晚会上演唱两首歌曲，甲支付报酬若干。甲与乙之间成立的债属于（ ）

- A. 法定之债 B. 选择之债 C. 单一之债 D. 特定物之债

【例 8】债权让与属于（ ）

- A. 债的客体变更 B. 债的标的变更
C. 债的内容变更 D. 债的主体变更

【例 9】甲公司业务员乙超越代理权与知情的丙签订合同。该合同的效力为（ ）

- A. 效力待定 B. 可撤销 C. 无效 D. 有效

【例 10】下列选项中，属于要约的是（ ）

- A. 投标 B. 拍卖公告 C. 招标公告 D. 招股说明书

【例 11】甲乙订立买卖合同，约定乙收货后三日内付款。后甲未交货，乙因此拒绝付款。乙行使的是（ ）

- A. 不安抗辩权 B. 先诉抗辩权
C. 先履行抗辩权 D. 同时履行抗辩权

【例 12】当债务人急于行使其对第三人享有的权利而害及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可以使（ ）

- A. 撤销权 B. 解除权 C. 代位权 D. 抗辩权

【例 13】下列债权中，可以转让的是（ ）

- A. 货款支付请求权 B. 抚养费支付请求权
C. 抚恤金支付请求权 D. 退休金支付请求权

答案：CDACC BBDCA CCA

【例 14】简答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答：(1) 基于重大误解所实施的民事行为。(2 分)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指行为人对民事行为的重要内容产生错误的理解，并因此而作出意思表示的民事行为。《民法典》第 147 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1 分)

(2) 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表示下实施的民事行为。(2 分) 《民法典》第 148 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民法典》第 149 条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民法典》第 150 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2 分)

(3) 民事行为发生时显失公平。(2 分) 《民法典》第 151 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1 分)

第二节 典型合同

一、买卖合同

1. 概念

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2.特征

- (1)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2) 买卖合同是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 (3) 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有偿合同。
- (4) 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

3.出卖人与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1)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 ①转移标的物所有权。
- ②交付标的物。
- ③质量瑕疵担保义务。
- ④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 ⑤交付有关单证和资料。

(2) 买受人的义务

- ①支付价款。
- ②验货和通知。2 年
- ③回收义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期限届满后应予以收回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4.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

是买卖双方约定的，在买受人履行支付价款之前或者完成其他义务之前，标的物所有权不发生已转的买卖合同。

【例 1】论述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和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答：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 (1) 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这是出卖人的主要义务。(4 分)
- (2) 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就出卖物本身的瑕疵所负担的担保责任，它包括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标的物的品质瑕疵担保责任。(4 分)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 (1) 支付价款。支付价款是买受人的主要义务。(4 分)
- (2) 接受标的物的义务。(4 分)
- (3) 检验的义务。(4 分)

二、赠与合同

(一) 概念，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与给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二) 特征

- 1.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2.赠与合同为单务合同无偿合同。
- 3.赠与合同为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

(三) 赠与人的主要义务

- 1.交付赠与财产并移转其权利。
- 2.瑕疵担保义务。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赠与合同的撤销

- 1.任意撤销，是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依自己的意思而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2.法定撤销

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后,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1)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2)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3)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三、借款合同

(一) 概念,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其中出借钱款的一方称为贷款方,向贷款人借款一方称为借款方。

分为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和自然人借款合同。

(二)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 1.是诺成合同、要式合同。
- 2.有偿合同,双务合同。

(三) 自然人借款合同

为实践合同不要式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

四、保证合同

(一) 保证的概念,是指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该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一种担保。提供担保的第三人称为保证人,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按照约定履行的债务或者承担的责任,称为保证责任或者保证债务。

(二) 保证的方式

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

1.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先诉抗辩权)

2.连带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没有先诉抗辩权。)

3.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五、租赁合同

(一) 概念和特征

1.概念,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2.特征

- (1) 租赁合同是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 (2) 租赁合同具有期限限制。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 (3) 租赁期。超过六个月的为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时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4) 租赁合同为诺成合同、双务合同、有偿合同。

(二)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1.出租人的主要义务

- (1) 交付租赁物的义务。
- (2)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 (3) 质量瑕疵担保义务。
- (4) 承担维修义务。

2.承租人的义务

- (1) 按照约定方法使用租赁物。
- (2) 妥善保管租赁物。
- (3) 支付租金。
- (4) 返还租赁物。

(三) 租赁合同的特别效力

1.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六、融资租赁合同

(一) 概念和特征

1.概念，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2.特征

- (1) 融资租赁合同有两个合同——买卖合同和融资性租赁合同，三方当事人——出租人（买受人）、出卖人，承租人结合在一起，有机构成的新型独立合同。
- (2) 融资租赁合同是与融资为目的融物为手段的合同。
- (3)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需为专营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
- (4) 融资租赁合同为要式合同，诺成合同和有偿合同。

七、保理合同

1.概念，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2.特征

- (1) 保理合同以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为前提。
- (2) 保理合同为综合性金融服务合同。
- (3) 保理合同是要式合同、有偿合同，双务合同，诺成合同。

八、承揽合同

1.概念，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包括加工，定做，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2.特征

- (1) 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目的。
- (2) 承揽合同的定作物具有特定性。
- (3) 承揽人完成工作具有独立性。
- (4) 承揽合同是诺成合同，双务合同，有偿合同，不要式合同。

九、运输合同

1.概念

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其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运输合同分为客运合同，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

2.特征

- (1) 运输合同的标的是承运人的运输行为。
- (2) 运输合同是双务合同和有偿合同。
- (3) 技术合同通常是格式合同。
- (4) 承运人一般负有强制缔约义务。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十、保管合同

1.概念，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2.特征

- (1) 原则上为实践合同。
- (2) 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
- (3) 以保管行为为标的。
- (4) 是不要式合同。

3.保管人与寄存人的主要义务

(1) 保管人的义务

- ① 给付保管凭证。② 妥善保管保管物。
- ③ 亲自履行保管义务。④ 不得使用保管物。
- ⑤ 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时的通知义务。
- ⑥ 返还保管物及孳息。

(2) 寄存人的义务

- ① 支付保管费及其他费用的义务。
- ② 告知义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根据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
- ③ 声明义务，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否则，按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十一、仓储合同

1.概念，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管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2.特征

- (1) 保管人须为专门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主体。
- (2) 以保管行为为标的。
- (3) 仓储合同保管的仓储物须为动产。
- (4) 存货人主张货物已经交付或者行使返还请求权，以仓单为凭证。

十二、委托合同

1.概念，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2.特征

- (1) 委托合同的订立以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相互信任为前提。
- (2) 委托合同以为他人处理事务为目的。
- (3) 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

3.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1)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 ① 支付报酬及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 ② 承受受托人因处理委托事务产生的法律后果。
- ③ 赔偿损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请求赔偿损失。

(2) 受托人的义务

①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②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

③报告义务。

④转交财产义务。

⑤赔偿损失。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4. 委托合同的解除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可以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

十三、行纪合同

1. 概念，是指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2. 特征

(1) 行纪人的资质具有限定性。

(2) 行纪人是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委托事务。

(3) 长期人处理的委托事务具有特定性。只能从事代购，代销物品等贸易活动。

(4) 行纪合同是双务合同、有偿合同、诺成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十四、中介合同

1. 概念，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2. 特征

(1) 中介合同的内容是为委托人报告订约机会，或者提供订约媒介服务。

(2) 委托人的给付义务具有不确定性。

(3) 中介合同为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

【例 1】赠与合同属于【 】

A. 无偿合同 B. 有偿合同 C. 无名合同 D. 要式合同

【例 2】承揽合同属于【 】

A. 诺成合同 B. 要式合同 C. 无名合同 D. 实践合同

【例 3】根据《合同法》，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

A. 5 年 B. 10 年 C. 15 年 D. 20 年

【例 4】附延缓条件的合同，在条件成就时该合同（ ）

A. 生效 B. 无效 C. 失效 D. 效力待定

【例 5】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的赠与是【 】

A. 赠与灾区 10 万元药品
B. 赠与朋友一部智能手机
C. 赠与保姆一套房屋并已办理公证
D. 赠与山区贫困小学 50 台电脑

答案：AADAB

第三节 准合同

一、无因管理

1. 概念，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自愿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管理他人事务的人称为管理人，事务被管理的人称为受益人。作为债发生的根据，无因管理属于合法的事实行为。

2.构成要件

(1) 管理他人事务。

首先，管理人需管理事务。其次，管理人管理的事务须为他人事务。

(2) 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

(3) 没有法定的和约定的义务。

3.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无因管理一经成立，当事人之间即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是我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应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二、不当得利

1.概念，是指一方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而使另一方财产受损的事实。不当得利属于事件。

2.构成要件

(1) 须一方获得利益。财产的积极增加和消极的增加。

(2) 须另一方受有损失。

(3) 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4) 获益没有合法根据。

3.不当得利之债的类型

(1) 因给付发生的不当得利。

①给付原因自始不存在。

②给付原因嗣后不存在。

(2) 非给付原因发生的不当得利。①受益人自己的行为。②受损人的行为。③第三人的行为。④自然事件。⑤其他法律规定。

4.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不当得利一经成立，当事人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受损失的一方享有请求返还其利益的权利，获得利益的一方负有返还利益的义务。

【例 1】甲至超市购物结账时，售货员多找零 50 元，甲多得的 50 元构成【 】

A.侵权 B.违约 C.不当得利 D.无因管理

【例 2】甲养殖的鱼因暴雨致池水漫溢而游入乙的池塘内。甲与乙之间形成【 】

A. 无因管理之债 B. 合同之债 C.不当得利之债 D.侵权之债

【例 3】下列选项中构成无因管理的是【 】

A.警察抓捕小偷而受伤

B.为生病的朋友烧香祷告

C.路人跳入河中救人而受伤

D.误将邻家的鸡当做自家所有而喂养

答案： CCC

第四部分 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一、人格权的概念

1.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为维护其独立法律人格所必备的基本民事权利。

2.具体人格权的内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3.特征

- (1)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维护人格独立所必须具有权利。
- (2)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是经过法律认可的。
- (3) 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 (4)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专属享有的权。所以不得放弃、转让或继承。
- (5) 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完全平等。
- (6) 人格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例 1】下列权利中属于人格权的是 ()

- A.探望权 B.债权 C.所有权 D.姓名权

答案：D

第二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一、生命权

1.概念，是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

2.特征

- (1) 生命权的主体只是自然人。
- (2) 生命权的客体是权利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

3.生命权的内容

- (1) 生命安全维护权。
- (2) 生命尊严维护权。
- (3) 生命利益支配权。

二、身体权

1.概念，指自然人为维护其身体完整并支配其身体组织行动自由受保护的權利。

2.特征

- (1) 身体权的主体限于自然人。
- (2) 身体权的客体是自然人的身体及其利益。
- (3) 身体权属于支配权。

3.身体权的内容

- (1) 维护身体的完整和完好性。
- (2) 支配自己的身体组织，包括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成部分。
- (3) 自然人的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

三、健康权

1.概念，自然人依法享有的易维护其身心健康状况为内容的权利。

2.内容

- (1) 维护健康权。包括生理机能健康和心理机能健康的维护。
- (2) 健康利益支配权。

【例 1】甲在比赛中故意打伤乙的眼睛，影响乙的视力。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 ()

- A.健康权 B.生命权 C.名誉权 D.肖像权

【例 2】甲将乙杀害，甲侵害了乙的 ()

- A.荣誉权 B.名誉权 C.生命权 D.姓名权

第三节 姓名权与名称权

一、姓名权

1.概念,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及变更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侵害的权利。

2.内容

(1) 姓名决定权。(2) 姓名使用权。(3) 姓名变更权。

(4) 排除他人非法干涉,侵害姓名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二、名称权

1.概念,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决定、使用、变更及转让自己的名称,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侵害的权利。

2.内容

(1) 名称决定权;(2) 名称使用权;(3) 名称变更权;

(4) 名称转让权;(5) 排除他人非法干涉,侵害名称权。

【例 1】甲冒充明星乙参加某公司庆典,获利颇丰,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 ()

A.姓名权 B.肖像权 C.荣誉权 D.隐私权

【例 2】下列权利中可以转让的是 ()

A.企业法人的名称权 B.生命权 C.名誉权 D.荣誉权

答案: AC

第四节 肖像权

一、概念

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制作,使用,公开自己的肖像,并排除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

二、特征

1.主体限于自然人。

2.客体是肖像。

3.肖像权中包含财产利益。

4.肖像权属于支配权。

三、内容

1.肖像制作权。

肖像权人有权禁止他人非法制作自己的肖像。

2.肖像使用权和许可使用权。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但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1)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但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2) 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3) 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4)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例 1】甲擅自使用乙的照片做广告宣传。甲侵害了乙的 ()

A.名誉权 B.荣誉权 C.肖像权 D.姓名权

【例 2】下列行为中,属于侵害自然人肖像权的是 ()

- A.在寻人启事上刊登自然人照片
- B.通缉令中使用逃犯照片
- C.在法制宣传片中使用犯罪嫌疑人的照片
- D.未经同意在照相馆橱窗中陈列他人照片

答案：AA

第五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

一、名誉权

1.概念

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维护其所获得的社会公正评价，并排除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

2.内容

(1) 名誉维护权。权利人维护自己的名誉，对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自己名誉权的行为。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别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名誉利益支配权

群里人可以利用自己良好的名誉从事各种社会活动，寻求各种收益。

二、荣誉权

1.概念，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维护其所获得的荣誉，并排除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有特定组织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

2.内容

(1) 荣誉获得权。

(2) 荣誉维护权。

(3) 荣誉利用权。

【例 1】甲为了阻挠乙当选劳动模范，到处散播乙的生活作风不好的谣言，乙因此未能当选，甲侵害了乙的 ()

- A.荣誉权
- B.名誉权
- C.隐私权
- D.财产权

【例 2】名誉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可以请求侵权人 ()

- A.返还财产
- B.排除妨碍
- C.赔礼道歉
- D.支付违约金

答案：BC

第六节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一、隐私权

1.概念，指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隐私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权利。

2.内容

(1) 隐私保密权。(对于他人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自己隐私权的。权利人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隐私维护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①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②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③拍摄偷是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④拍摄偷是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⑤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3) 隐私支配权。权利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对外公开自己的隐私。

二、个人信息保护

1.概念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2.个人信息保护

(1) 遵循合法、适当原则。

(2) 请求更新，删除有误信息等救济措施。

(3) 信息处理者的保密安全义务。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

【例1】甲在朋友圈里披露了乙为私生子的事实。甲的行为侵害了乙的（ ）

A.名誉权 B.荣誉权 C.隐私权 D.姓名权

【例2】甲在朋友圈里擅自转发乙的私密照片。甲的行为侵害了乙的（ ）

A.身体权 B.健康权 C.荣誉权 D.隐私权

答案：CD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第一节 亲属

一、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亲属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了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二) 特征

1.亲属具有身份性。

2.亲属产生的原因具有特殊性。包括结婚，出生，收养的。

3.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定性。不可通过约定加以改变或放弃。

二、亲属的种类

1.配偶

配偶，即夫妻，是指男女双方因结婚而形成的亲属关系。

2.血亲

是指相互之间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1) 自然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先，因出生而自然形成的具有真实血缘联系的亲属。

(2) 拟制血亲，是指相互之间本无该种血缘应具有的血缘关系，但法律确认其与该种血亲具有相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①因收养形成的血亲。②是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形成的血亲。

3.姻亲

是指因婚姻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即配偶一方与对方的血亲之间产生的亲属关系。但配偶本身不在姻亲之列。

三、亲系与亲等

1.亲系

是亲属间的联络系统。

2.亲系的分类

(1) 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①直系血亲，是指有直接血缘联系的血亲，包括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血亲。

上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下至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2. 亲系的分类

(1) 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②旁系血亲，是指彼此之间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双方之间无从出关系，但同源于一个共同祖先的血亲。如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姐妹，同源于祖父母的伯、叔、姑；同源于外祖父母的舅、姨等，皆为旁系血亲。

(2) 直系姻亲和旁系姻亲

①直系姻亲，一是指与配偶的直系血亲。如儿媳与公婆，二是指与直系血亲的配偶。如公婆与儿媳。

②旁系姻亲，一是指与配偶的旁系血亲。如与配偶的兄弟姐妹。二是指与旁系血亲的配偶。如与兄弟姐妹的配偶。

3. 亲等

(1) 直系血亲的计算。从己身开始。己身为一代，往上或往下数。上数至父母是二代。数至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三代。往下数也是如此。己身数至子女为二代。数至孙子女与外孙子女为三代。

(2) 旁系血亲的计算。首先找出同源直系血亲。然后按直系血亲的计算法。从己身往上数至同源直系血亲，记下世代数；再从要计算的旁系血亲上数至同源直系血亲，记下世代数。如果两边的世代数相同，则用一边的世代数定代数。如果两边的世代数不同，则取世代数大的一边定代数。兄弟姐妹之间为二代旁系血亲；己身与叔、姑，姨、舅为三代旁系血亲。

【例 1】下列选项中属于姻亲关系的是 (A)

A. 婆媳关系 B. 养兄妹关系 C. 堂兄弟关系 D. 同父异母的姐妹关系

【例 2】甲与其叔叔属于 (D)

A. 二代直系血亲 B. 三代直系血亲 C. 二代旁系血亲 D. 三代旁系血亲

【例 3】甲与乙婚外同居。生有一女丙。甲与丙之间属于 ()

A. 旁系血亲 B. 直系姻亲 C. 直系血亲 D. 拟制血亲

答案：ADC

第二节 结 婚

一、结婚条件

1. 实质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 (3) 男女双方均无配偶。
- (4) 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2. 形式条件

结婚必须履行婚姻登记的法定程序。

二、无效婚姻

1. 是指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因欠缺结婚实质条件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

2. 无效情形

- (1) 重婚。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 未到法定婚龄。

3.无效婚姻的宣告程序

(1)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缠确属无效婚姻的，应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

(2) 对受理的离婚案件，法院依职权主动审查婚姻的效力。

4.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

(1) 财产关系方面的后果

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

(2) 父母子女关系方面的后果

当事人双方均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一定的抚养费。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3) 损害赔偿责任

婚姻无效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三、可撤销婚姻

1.概念

是指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撤销权人，可基于法定事由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婚姻。

2.可撤销的情形

(1) 受胁迫。

(2) 隐瞒重大疾病。

3.撤销婚姻的程序

撤销婚姻只有诉讼程序。撤销婚姻的机关是人民法院。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其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例1】受胁迫而结婚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气，行使撤销权的期间为 (B)

A.六个月 B.一年 C.两年 D.3年

【例2】下列情形中，婚姻可撤销的是 ()

A.重婚 B.受胁迫结婚 C.受欺骗结婚 D.未到法定婚龄结婚

答案：BB

第三节 家庭关系

一、夫妻关系

1.夫妻人身关系

是指基于夫妻身份在夫妻之间当然产生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夫妻的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2) 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3) 夫妻对抚养未成年子女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4) 夫妻的相互忠实义务。

2.夫妻财产关系

(1) 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

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

(2) 夫或妻个人财产

-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
- ③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3.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 4.夫妻有相互继承的权利。
- 5.夫妻有日常家事代理权。

二、父母子女关系

- 1.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 2.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3.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4.子女有不得干涉父母婚姻的义务。
- 5.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6.父母或成年子女对亲子关系有请求确认或否认的权利。

【例 1】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中，除另有约定外，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是（ ）

- A.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B.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
- C.一方的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 D.工资

【例 2】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没有约定归属的，依法属于个人所有的是（ ）

- A.工资
- B.奖金
- C.经营收益
- D.个人生活用品

【例 3】某对夫妻育有一子，该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属没有约定，一方的工资收入应为（ ）

- A.夫妻按份共有
- B.夫妻共同共有
- C.夫或妻个人所有
- D.家庭共有

答案：DB

第四节 离婚

一、概念和特征

1.概念

婚姻关系当事人在生存期间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

2.特征

- (1) 离婚主体只能是夫妻双方本人。
- (2) 离婚必须以有效婚姻关系的存在为前提。
- (3) 离婚必须在夫妻双方生存期间进行。
- (4) 离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
- (5) 离婚会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

二、登记离婚

1.概念

指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并就离婚的法律后果达成协议，经婚姻登记机关认可集合解除婚姻关系的一种离婚方式。又称行政离婚。

2.登记离婚的条件

- (1) 双方当事人必须是办理结婚登记的合法夫妻。
- (2) 双方当事人必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双方当事人必须有离婚的合意。
- (4) 双方当事人对子女抚养, 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议。

三、诉讼离婚

1. 概念

是指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依法通过调解或者判决而解除婚姻关系的一种离婚方式。

2. 诉讼离婚的调解制度

(1) 诉讼外调解,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 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 诉讼外调解不是离婚案件诉讼必经的前置程序。

(2) 诉讼中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 调解无效的, 应当准予离婚。

3. 诉讼离婚的特殊保护

(1) 对现役军人的特殊保护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应征得军人同意, 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2) 对女方的特殊保护

女方在怀孕期间, 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但女方提出离婚, 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4. 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 (1)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 遗弃家庭成员。
- (3) 有赌博, 吸毒等恶习, 屡教不改。
- (4) 因感情不和分居两年。

四、婚的法律后果

1. 在人身关系方面

当事人双方忠实义务终止, 以及双方都有再婚的自由。

2. 在财产上面

- (1) 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义务终止。
- (2) 夫妻之间相互继承权丧失。
- (3) 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 (4) 夫妻共同债务进行清偿。

3. 父母子女方面

- (1) 离婚后, 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 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
- (2)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 以有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 (3) 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 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
- (4)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五、离婚时的救济

1.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 照料老年人, 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 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2. 离婚时生活确有困难的, 一方有权请求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

3. 离婚损害赔偿

指因夫妻一方的法定过错行为, 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得向有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

离婚损害赔偿适用的条件:

- (1) 当事人双方具有法律认可的夫妻身份。
- (2) 须一方具有法定过错。法定过错行为包括：①重婚。②与他人同居。③实施家庭暴力。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3) 须因一方的法定过错而离婚。
- (4) 须无过错方因离婚而受到伤害。
- (5) 须请确认无法定过错。

【例 1】甲被拐卖后，受乙胁迫与乙登记结婚。后甲被解救，其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为（ ）

- | | |
|--------------|----------------|
| A. 婚姻登记之日起一年 | B. 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 |
| C. 婚姻登记之日起两年 | D. 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两年 |

【例 2】下列期间，允许男方提出离婚的是（ ）

- | | |
|-------------|----------------|
| A. 女方怀孕期间 | B. 女方分娩后一年内 |
| C. 女方患病住院期间 | D. 女方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

答案：BC

【例 3】简述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

- (1) 重婚的；
- (2) 与他人同居的；
- (3) 实施家庭暴力的；
- (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5) 其他有重大过错的。

第六部分 继承

第一节 继承概述

一、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是指将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制度。死亡的自然人称为被挤成人，依法承接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

(二) 特征

1. 继承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
2. 继承主体是死者一定范围内的近亲属。
3. 继承的客体是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4. 继承产生财产权利变动的后果。

二、继承的开始与继承的接受

(一) 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注意】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分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分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二) 继承的接受

继承开始后，只要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的，即视为接受继承。

三、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是指自然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有效遗嘱的指定，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二) 特征

1. 继承权是自然人享有的权利。
2. 继承权的产生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或有效遗嘱的指定。
3. 继承权的客体是遗产。
4. 继承权是于被继承人死亡时才实际享有的权利。
5. 继承全部的转让。

四、继承权的放弃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五、继承权的丧失

1. 含义，又称继承权的剥夺，是指因为发生法定事由，依法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

2. 法定事由

- ①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②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③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④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 ⑤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以上③④⑤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六、遗产

1. 概念

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2. 遗产的范围

(1) 可以作为遗产的财产：自然人的收入；自然人所有的房屋、汽车、储蓄、有价证券和生活用品；自然人的林木、牲畜和家禽；自然人的文物、图书资料；自然人的专利权；自然人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在债权；担保物权等。

(2) 不能作为遗产的财产：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与自然人人身不可分离的，具有抚恤、救济性质的财产权利。

1. 下列选项中不能作为遗产的是 ()

- A. 钻戒 B. 债券 C. 存款 D. 荣誉权

2. 下列情形中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是 ()

- A. 误伤其他继承人的 B. 有赌博恶习的
C.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D. 未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

3. 下列财产中不可以作为遗产的是 ()

- A. 土地 B. 汽车 C. 电脑 D. 冰箱

答案：DCA

4. 简答继承权的法律特征。

答：(1) 继承权是自然人享有的权利。

(2) 继承权的产生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或有效遗嘱的指定。

(3) 继承权的客体是遗产。

(4) 继承权是于被继承人死亡时才实际享有的权利。

(5) 继承全部的转让。

第二节 法定继承

一、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是指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二) 特征

1.法定继承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产生。

2.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补充

继承开始后，存在有效遗嘱的，应先适用遗嘱继承。不能适用遗嘱继承的，才可适用法定继承。

3.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限制

如遗嘱人必须在遗嘱中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4.法定继承具有法定性、强行性

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参加继承顺序和继承人应该继承的遗产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等内容都由法律直接规定。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1.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

【解释】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包括生祖父母、生外祖父母、养祖父母和养外祖父母。

2.法定继承顺序

第一顺位：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

第二顺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注意】在第一顺序中，收养关系成立的，养子女与养父母互为继承人，与生父母再互为继承人。继子女不仅与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互为继承人，与生父母也互为继承人。

只要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不论他们是否再婚，都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注意】在第二顺序中，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成立。没有抚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位继承人。继兄弟姐妹之间相互继承了遗产的，不影响其继承亲兄弟姐妹的遗产。

1.下列当事人中，互相间当然的享有继承权的是（ ）

- A.养子女与继子女
- B.养子女与非婚生子女
- C.养子女与婚生子女
- D.非婚生子女与继子女

2.甲与继父已经形成扶养关系，后甲的生父与继父先后死亡，则甲（ ）

- A.只能继承生父的遗产
- B.只能继承继父的遗产
- C.可以同时继承生父和继父的遗产
- D.只能选择继承生父或者继父的遗产。

答案：CC

三、代位继承

1.概念，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应由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兄弟姐妹继承的遗产份额，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者兄弟姐妹的子女继承的法律制度。

2.条件

- (1) 须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 (2) 须被代位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兄弟姐妹。
- (3) 须被代位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
- (4) 须代位继承人是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

四、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1.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 (1) 一般情况下应当均等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均等

①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②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③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④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2.非继承人对遗产的取得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1.甲立有遗嘱，死后遗产有独子乙继承，某日，甲乙一同遭遇车祸，乙当场死亡，甲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乙的儿子丙所适用的继承方式是？（ ）

- A.遗嘱
- B.转继承
- C.代位继承
- D.遗嘱继承

2.甲、乙有子女丙、丁，丙早年因车祸死亡。丙有一子戊。先甲去世，未留遗嘱。甲的遗产应由（ ）

- A.乙和丁继承
- B.乙、丁和戊继承
- C.丁和戊继承
- D.乙和戊继承

3.甲乙夫妇及女儿丙与甲母共同生活，后甲母去世，未留有遗嘱，甲母之弟丁主张继承遗产，该案中，有权继承甲母遗产的是（ ）

- A.甲
- B.乙
- C.丙
- D.丁

4.下列被继承人的亲属中，属于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是（ ）

- A.子女
- B.父母
- C.兄弟
- D.孙子女

答案：CBAC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

是指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遗产的法律制度。在遗嘱继承中，生前立有遗嘱的被继承人称为立遗嘱人或遗嘱人，根据遗嘱指定享有继承财产权的

人称为遗嘱继承人。

2.特征

- (1) 遗嘱继承须以存在有效遗嘱为前提。
- (2) 遗嘱继承直接体现被继承人的遗愿。
- (3) 遗嘱继承是对法定继承的排斥。
- (4)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

二、遗嘱继承适用的条件

- 1.须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
- 2.须没有遗赠扶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遗嘱。
- 3.须遗嘱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也未放弃继承权。

三、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

是指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规定处分自己的财产及安排有关事务，并于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

2.特征

- (1) 遗嘱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 (2) 遗嘱是死后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遗嘱是遗嘱人亲自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遗嘱是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四、遗嘱的形式

1.自书遗嘱

是遗嘱人亲笔书写的遗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2.代书遗嘱

是指由遗嘱人口述，由他人代为书写记录的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3.打印遗嘱

是指使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打印出的遗嘱。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4.录音录像遗嘱

是指用录音、录像设备录下遗嘱人的口述遗嘱，或带有肖像的口述遗嘱。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口头遗嘱

是指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以口头方式设立的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机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公正遗嘱

是指经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都可以办理公证，成为公正遗嘱。

【注意】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 (2) 继承人，受遗赠人。
- (3)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五、遗嘱的有效条件

- 1.遗嘱人须有遗嘱能力，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遗嘱人所处分的财产须为遗嘱人的个人财产。

3.遗嘱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遗嘱内容须合法。

5.遗嘱形式须合法。

六、遗嘱的无效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2.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3.伪造的遗嘱无效。

4.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七、遗嘱的变更与撤回

遗嘱变更或撤回有三种

1.明示方式。遗嘱人另立新遗嘱，在新遗嘱中声明变更或撤回原先所立的遗嘱。

2.默示方式，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3.推定方式，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八、遗赠

1.概念

是指自然人以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并于死后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1) 受遗赠人与遗嘱继承人的法律地位不同。

受遗赠人不是继承人没有继承权，而遗嘱继承人是继承人，享有继承权。

(2) 受遗赠人与遗嘱继承人的范围不同。

受遗赠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或者是集体。而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以内的人，并且只能是自然人。

(3) 对遗赠和遗嘱继承的接受、放弃的方式不同。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没有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遗嘱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

(4) 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与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事由不完全相同。

受遗赠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丧失受遗赠权。

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除此是由之外还有其他事由。

1.下列人员中可以作为受遗赠人的是（ ）

A.父母 B.子女 C.邻居 D.兄弟

2.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立遗嘱的，所立口头遗嘱（ ）

A.有效 B.部分有效 C.无效 D.可撤销

3.甲欲将其一间房屋遗赠给他人，下列人员中，可以作为受遗赠人的是（ ）

A.甲的女儿 B.甲的儿子 C.甲的朋友 D.甲的弟弟

4.下列人员中，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是（ ）

A.8 周岁的张某 B.继承人的配偶
C.居委会干部 D.15 周岁的吴某

5.张某生前立有一份公证遗嘱，将其唯一的房产留给长子。后张某自书遗嘱一份，将房

产留给次子。张某生病期间，又立了一份代书遗嘱，将房产留给女儿。张某死亡后，该房产应属于（ ）

- A.长子 B.次子 C.女儿 D.国家

6.甲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几年后，甲因患病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甲死后，其先前所立遗嘱（ ）

- A.有效 B.无效 C.可撤销 D.效力待定

答案：CCCCC A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一、遗产管理人

遗产管理人是指对遗产负责保存和管理的人。

二、转继承

是指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本该由该继承人继承的遗产，转由其法定继承人承受。实际接受遗产的继承人称为转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转继承人。

三、遗产的析产

是指在分割遗产前应将遗产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区分开来。

1.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2.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四、遗赠扶养协议

1. 概念

是指由遗赠人与扶养人签订的，由扶养人对于赠人负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将自己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在其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的协议。

2.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扶养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扶养人依约履行义务后，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五、遗产债务的清偿

保留必留份原则，是指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六、遗产分割

保留胎儿继承份额原则

是指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

七、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为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1. 甲怀孕三个月时，其丈夫乙死于车祸。乙的父亲丙和母亲丁分得遗产外，还为胎儿保留了其应得的份额。七个月后，胎儿出生。但两天后夭折。有权继承该保留份额的是（ ）

- A.甲 B.丙 C.丁 D.甲、丙、丁

2. 江某死亡后，遗产已经分割。甲按遗嘱继承 5 万元现金。乙按遗嘱分得字画一幅价值 8 万。丙和丁按法定继承分得住房一套。经查，姜某生前尚欠戊 6 万元。欠戊的债应由（ ）

- A.甲、乙、丙、丁偿还 B.甲、丙、丁偿还
C.乙偿还 D.丙、丁偿还
- 3.赵某与申某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赵某又立有遗嘱，该遗嘱内容与遗赠扶养协议相抵触。现赵某去世，对赵某的遗产应按（ ）
- A.法定继承处理
B.遗嘱继承处理
C.遗赠扶养协议处理
D.遗嘱继承和遗赠扶养协议处理
- 4.某市居民甲死亡，甲无亲属且未立遗嘱。甲的遗产归属于（ ）
- A.国家 B.其生前所在单位
C.其生前所在居委会 D.其生前所在街道办事处

答案：ADCA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一、侵权责任的承担与特征

1.概念，是指行为人对其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2.特征

- (1) 侵权责任以违反法定义务为前提
- (2) 侵权责任的主要形式是损害赔偿
- (3) 侵权责任具有优先性

二、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概念

是确定行为人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根据和标准。

2.特征

- (1) 过错责任原则是一种主观归责原则。
- (2) 过错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 (3) 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
- (4) 过错责任原则的确定责任范围具有决定性作用。

【注意】过错推定是属于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情形。法律对适用过错推定的行为有专门的规定。所以过错推定只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几种特殊侵权行为。如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由堆放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即推定其有过错，要承担侵权责任。

3.无过错责任原则

(1) 概念

是指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只要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就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特征

- ①无过错责任原则不以行为人有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 ②我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
- ③无过错责任原则仍然存在免责事由。

(3) 适用范围

- 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
- ②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致非机动车或行人的损害。
- ③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致人损害。
- ④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 ⑤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
- ⑥用人者的雇员在工作中致人损害。
- ⑦被监护人致人损害。

1.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 ）

- A.过错责任原则
- B.公平责任原则
- C.无过错责任原则
- D.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2.《民法典·侵权编》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是（ ）

- A.无过错责任原则
- B.公平责任原则
- C.过错推定原则
- D.过错责任原则

3.下列选项中，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是（ ）

- A.李某家的狗咬伤邻居
- B.某企业存放的炸药爆炸造成他人损害。
- C.某企业运输的剧毒化学物品泄漏造成他人损害
- D.国家机关公务员王某外出旅游时打伤宾馆服务员。

4.下列情形中，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是（ ）

- A.林木折断致人损害
- B.从事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 C.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致人损害
- D.建筑物上的悬挂物发生脱落致人损害

5.对下列行为认定侵权责任时，适用过错推定的是（ ）

- A.产品缺陷致人损害
- B.环境污染致人损害
- C.监护人致人损害
- D.林木折断致人损害

6.甲无故将乙的汽车划伤，甲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是（ ）

- A.诚实信用原则
- B.过错责任原则
- C.严格责任原则
- D.无过错责任原则

答案：CDDBD B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加害行为

是指行为人实施的加害于被侵权人民事权益的不法行为。加害行为包括行为和违法两个要素。

二、损害事实

是指被侵权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利益所遭受的不利后果。

- 1.财产损失，是指被侵权人的财产或者人身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2.人身损害，是指被侵权人的人格权，身份权益所遭受的不利后果。
- 3.精神损害，是指被侵权人在精神方面出现痛苦或者严重精神反常的现象。

三、因果关系

是指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加害行为是损害发生的原因。毕

竟全人遭受的损害，这是江海行为的后果。

四、主观过错

是指侵权人的一种可规则的心理状态，表现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

1. 周某到酒馆饮酒大醉，与邻座的王某发生口角。王某离开后，周某将酒馆酒柜里的酒全部砸碎。该损失由（ ）

- A. 周某独自赔偿
- B. 酒馆自担
- C. 周某与王某按份赔偿
- D. 周某与王某连带赔偿

2. 下列选项中属于一般侵权行为的是（ ）

- A. 核泄漏致人损害
- B. 伪造遗嘱致人损害
- C. 企业排污致人损害
- D.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

答案：AB

第三节 损害赔偿

一、人身损害赔偿

1. 概念

是指法律对被侵权人的人身权益遭受侵害的后果所采取的以金钱赔偿为内容的一种救济措施。

2. 赔偿范围

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二、财产损失赔偿

对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遭受侵害的后果所采取的以金钱赔偿为内容的一种救济措施。

三、精神损害赔偿

1. 概念，是指法律对被侵权人的精神损害所采取的以金钱赔偿为内容的一种救济措施。

2. 适用范围

(1)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

(3) 因当事人一方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

四、惩罚性赔偿

1. 概念，是指法律规定某些情形下除补偿被侵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之外，再额外给予被侵权人一笔金钱的救济措施。

2. 适用范围

(1)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惩罚性赔偿。

(2)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3)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1. 侵害人身权时，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是（ ）

- A. 返还财产
- B. 恢复原状
- C. 赔偿损失
- D. 支付违约金

2. 下列选项中，既可适用于侵害财产权，又可适用于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方式是（ ）

- A.停止侵害
 - B.返还财产
 - C.恢复名誉
 - D.消除影响
- 3.侵害自然人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的事项不包括（ ）
- A.医疗费
 - B.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C.护理费
 - D.健康损失费
- 4.伤害他人致其残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 ）
- A.医疗费
 - B.交通费
 - C.护理费
 - D.丧葬费

答案：CADD

第四节 数人侵权及其责任

一、数人侵权行为的概念

是指二人以上实施的侵权行为。

二、共同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1.概念

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2.构成要件

- (1) 行为人为二人以上。
- (2) 行为的关联性。
- (3) 共同的过错。
- (4) 结果的单一性。

3.共同侵权的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教唆行为、帮助行为及其责任

1.概念

教唆行为，是指通过开导、怂恿、利诱、刺激等方法使被教唆者接受教唆意图的行为。

帮助行为，是指通过提供工具或激励等方式在物质上或精神上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行为。

2.责任承担

(1)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共同危险行为及其责任

1.概念

又称准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二人或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但不能确定谁是实际侵权人的情形。

2.构成要件

- (1) 主体的复数性。二人及二人以上。
- (2) 行为的同一性。数个行为人实施的危险行为是相同的。
- (3) 时间上的同时性或相继性。
- (4) 行为的危险性。
- (5) 行为的独立性。

(6) 实际侵权人的不确定性。

(7) 损害结果的同一性。

3. 共同危险的责任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1. 概念

是指二人以上虽无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侵权行为。

2. 构成要件

(1) 主体具有复数性。(2) 主观上无意思联络。

(3) 数个行为人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4) 损害结果的单一性。

3. 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1. 甲、乙、丙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甲唆使乙将无辜的丙打伤。丙的损失应由()

- A. 甲独自承担责任
- B. 乙独自承担责任
- C. 甲、乙连带责任
- D. 甲、乙按过错大小分担责任。

2. 甲与乙共同打伤丙。丙的损失应当由()

- A. 甲与乙承担连带责任
- B. 甲与乙承担按份责任
- C. 甲承担主要责任，乙承担次要责任
- D. 乙承担主要责任，甲承担次要责任

3. 甲、乙在郊外打靶，误伤了丙，无法确定误伤丙的子弹由谁射出。丙的损失应由()

- A. 甲独自承担责任
- B. 乙独自承担责任
- C. 甲、乙连带责任
- D. 丙自行承担

4. 甲乙在天桥上向下扔石子取乐，其中一颗石子砸伤行人丙，但无法确定该石子是谁所扔。丙的损失应由：()

- A. 甲承担主要责任
- B. 乙承担主要责任
- C. 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乙承担按份责任

答案：CACC

第五节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一、受害人故意

二、第三人原因

三、自甘风险

四、自助

五、被侵权人过错

六、其他法定免责事由

1. 中学生马某和李某均 15 周岁。两人在学校一起打篮球，篮球架因年久失修突然倒塌，李某被砸伤。应对李某承担赔偿责任的是()

- A. 马某
- B. 马某父母
- C. 学校
- D. 李某父母

2.甲将鞭炮挂在牛尾巴上燃放，牛受惊狂奔，路人乙为避险，踩坏摊贩丙的西瓜。丙的损失应由（ ）

- A.甲、丙分担 B.乙承担 C.甲、乙共担 D.甲承担

3.甲到动物园游玩，擅自翻阅熊猫馆栏杆被抓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动物园未能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B.无论动物园是否尽到管理职责，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C.无论动物园是否尽到管理职责，均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D.甲无法证明动物园未尽到管理职责，动物园不承担侵权责任

答案：CDA

4. 张某带着饲养的大型犬外出散步，犬只挣脱了牵狗绳飞窜而出，牵狗绳将正常行走的江某绊倒，致江某头部重伤。江某花去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20 万元，虽已治愈，但留下严重的后遗症，江某为此精神抑郁。

请回答：

(1) 江某是否有权请求张某赔偿 20 万元的损失？为什么？

(2) 江某是否有权向张某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为什么？

答：

(1) 有权。(4 分)《民法典》第 1249 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3 分)

(2) 有权。(4 分)《民法典》第 1183 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4 分)

第六节 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一、监护人责任

1.概念

是指监护人对其所监护的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所承担的侵权责任。

2.理解

- (1) 监护人责任是替代责任。
(2) 监护人责任为无过错责任。
(3) 承担损害赔偿应优先使用被监护人的财产。

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的侵权责任

1.概念

是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造成他人损害所承担的侵权责任。

2.责任承担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2)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是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用人者责任

(一)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行为及责任

1.概念

是指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致人损害的行为。

2.责任承担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3.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行为及责任

1.概念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侵权,由提供劳务一方对接受劳务一方提供个人劳务时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责任。

2.责任承担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

四、网络侵权责任

1.网络用户的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的侵权责任是指网络用户利用网络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1) 概念

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因自己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或者因网络用户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2) 责任类型

①互联网上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己的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②通知规则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③知道规则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含义

是指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2.构成要件

(1) 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失。

(2) 安全保障义务人不作为。

(3) 被侵权人遭受损害。

(4) 安全保障义务人不作为与被侵权人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责任承担

(1)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六、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1.概念

是指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2.构成要件

(1) 教育机构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2) 学生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

(3) 教育机构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承担

(1) 教育机构对自己不作为致害的侵权责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教育机构对第三人致害的侵权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应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1.某市电视台记者甲在该市举办的马拉松比赛中录制了一段视频用于新闻报道,其中有乙的特写镜头。新闻播出后,乙提出异议。该电视台的新闻报道()

A.不构成侵权

B.侵害乙的名誉权

C.侵害乙的隐私权

D.侵害乙的肖像权

2.甲系乙单位员工,甲执行工作任务时因轻微过失造成丙损害。丙的损失应由:()

A.甲赔偿

B.乙赔偿

C.甲乙连带赔偿

D.甲乙按份赔偿

3.甲因父母疏于管教,经常闯祸。某日,甲受成年人乙的教唆将丙家门窗砸坏。甲无个人财产。丙()

A.只能请求甲赔偿损失

B.只能请求乙赔偿损失

C.只能请求甲的父母赔偿损失

D.有权请求乙和甲的父母赔偿损失

4.乙在丙网站上发表一篇诽谤甲的短文。甲发现后要求丙网站删除,丙网站不予理会,致使甲遭受的损害扩大。对损害的扩大部分,应由()

A.乙独自承担责任

B.丙网站独自承担责任

C.乙和丙网站承担连带责任

D.乙和丙网站承担按份责任

5.王某由甲单位派遣至乙单位务工。在劳务派遣期间,王某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对此,应由()

A.王某承担侵权责任

B.甲、乙单位承担按份责任

C.甲、乙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D.乙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甲单位若有过错,承担补充责任

6.邱某17岁时将同班同学李某打伤,邱某18岁进入一家工厂上班。不久后,李某起诉要求邱某赔偿医药费,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A.邱某承担

B.邱某之父承担

- C.主要邱某之父承担，邱某适当补偿
- D.主要由邱某承担，邱某之父适当补偿

答案：ABDCD A

第七节 产品责任

一、概念

是指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二、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一) 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为主，过错责任原则为辅)

1.无过错责任原则

- (1) 消费者因使用或消费缺陷产品而受到的损害，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 (2) 无过错的销售者向受害者承担责任后，可向生产者追偿。由生产者承担最终责任。

2.过错责任原则

(1)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销售者承担最终责任。如果生产者承担了直接责任，生产者可通过证明缺陷是因销售者过错所至，向销售者追偿。

(2) 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最终责任

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因仓储、运输过程中过错致产品存在缺陷，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无过错责任后，可向其追偿。

三、产品责任构成要件

- 1.产品有缺陷。
- 2.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
- 3.结果关系。产品缺陷与被侵权人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四、责任主体

1.生产者，销售者均为责任主体。被侵权人可以选择向其中之一或者二者请求赔偿

2.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3.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1.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2.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法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1.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是()

- A.过错责任原则 B.无过错责任原则 C.过错推定原则 D.公平责任原则

2.王某从某商场购买一压力锅。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缺陷，压力锅发生爆炸，致王某受伤。()

- A.只能主张违约责任，不能主张侵权责任
- B.只能主张侵权责任，不能主张违约责任
- C.必须同时主张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 D.可以主张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第八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一、概念

是指机动车因过错或意外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时，相关主体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二、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一) 归责原则

1.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2. 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二) 构成要件

1. 机动车致非机动车，行人损害的责任构成要件

- (1) 机动车一方实施了交通行为。
- (2) 非机动车，行人一方遭受了损害。
- (3) 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 机动车之间的事故责任构成要件

- (1) 一方或双方有过错。
- (2) 一方或双方实施了交通行为。
- (3) 一方或双方受到损害。
- (4) 行为和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的类型及责任承担

1. 租赁，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登记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3. 转让，拼装或者报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挂靠营运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盗窃，抢劫，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1.甲将汽车转让给乙并交付，但未办理过户登记，乙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且对事故负全责。对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额外的损害部分应由（ ）

- A.甲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 B.乙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 C.甲和乙承担连带责任
- D.甲和乙承担按份责任

2.甲私下将已达报废标准的小型私家车卖给乙。乙违章驾驶该汽车将并撞伤，丙的损害应由（ ）

- A.甲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 B.乙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 C.甲和乙承担按份责任
- D.甲和乙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D

第九节 医疗损害责任

一、概念

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致使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由医疗机构承担的侵权责任。

二、构成要件

- 1.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违法的诊疗行为。
- 2.患者遭受非正常的损害。
- 3.违法的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4.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有过错。下列情形之一，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2)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3) 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三、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属于用人责任。因此责任主体是医疗机构。

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治疗。

四、医疗产品责任

1.概念

是指因医疗产品有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损害，产品生产者，提供者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2.责任承担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1.张某在医院就医过程中，因医疗缺陷遭受损害，张某（ ）

- A.只能请求医生赔偿损失
- B.只能请求医院赔偿损失
- C.只能请求医疗器械生产者赔偿损失
- D.可以请求医疗器械生产者赔偿损失，也可以请求医院赔偿损失

第十节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一、是指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损害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二、构成要件

1.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

2.发生损害。

3.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注意】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三、责任主体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十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

一、概念和特征

1.概念

是指因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或者保有高度危险物品致人损害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2.特征

(1) 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属于危险责任。

(2) 高度危险责任是对合法行为承担的责任。

(3) 高度危险责任是一种无过错责任。

(4) 高度危险责任是自己的责任。

二、构成要件

1.行为人从事了高度危险作业，或占有使用了高度危险物品。

2.发生损害。

3.行为人从事的高度危险作业或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品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承担

1.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

(1) 民用核设施致人损害责任

民用核设施或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承担

1.高度危险致人损害责任

(2)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责任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3)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人损害责任

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2.高度危险物品致人损害责任

(1) 占有或者使用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责任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使用人的责任。

(2)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责任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责任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未经许可非法进入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未经许可非法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高度危险责任的是（ ）

- A.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责任
- B.啤酒瓶爆炸致人损害责任
- C.剧毒性危险物致人损害责任
- D.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责任

答案：B

第十二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一、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是指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依法承担的侵权责任。

(二) 特征

- 1.为动物致害责任
损害是由动物独立完成的，而非受人驱使。
- 2.归责原则主要是无过错责任。
动物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 3.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是损害赔偿

二、构成要件

- 1.饲养的动物独立实施的某种加害行为
- 2.被侵权人遭受了人身或财产损害
- 3.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责任承担

1.饲养动物损害的一般责任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时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

2.违反管理规定的动物损害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3.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动物园动物的损害责任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5.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1、甲饲养的狗在逃逸期间无故将乙咬伤。乙的损失应由()

A.甲承担全部责任 B.乙自担 C.甲和乙合理分担 D.国家承担

答案: A

2、张某带着饲养的大型犬外出散步,犬只挣脱了牵狗绳飞窜而出,牵狗绳将正常行走的江某绊倒,致江某头部重伤。江某花去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0万元,虽已治愈,但留下严重的后遗症,江某为此精神抑郁。

请回答:

(1) 江某是否有权请求张某赔偿20万元的损失?为什么?

(2) 江某是否有权向张某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为什么?

答:(1) 有权。(4分)《民法典》第1249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3分)

(2) 有权。(4分)《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4分)

第十三节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一、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

是指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件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其他主体对其所管领的建筑物或物件致人损害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理解】

1.建筑物和物件致人损害的基础是物而非人的行为。

2.归责原则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致人损害的责任

1.建筑物等倒塌致害责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2.建筑物等脱落,坠落的致害责任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三、建筑物抛掷物、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与补偿

根据《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

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四、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1. 堆放物倒塌的致害责任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妨碍通行物的致害责任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林木的致害责任

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4. 地下设施的致害责任

(1)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的，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 甲公司在其所有的办公大楼上悬挂广告牌。某日，广告牌被风吹落砸伤行人。应向受害人承担责任的是 ()

- A. 甲公司 B. 大楼的承建人 C. 广告牌的设计人 D. 市容管理单位

2. 甲小学学生乙上课时，头顶上的灯突然掉落，乙的头被砸伤。乙的伤害应由 ()

- A. 甲小学承担全部责任 B. 乙及父母承担全部责任
C. 甲小学、乙平均分担 D. 甲小学承担主要责任，乙承担次要责任

答案：AA

3. 2014年4月1日，王某骑车行至某桥上时，因该桥处于施工中且没有设置任何明显标志和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导致王某从桥上坠落，造成骨折。同年7月1日，王某找到施工单位要求赔偿，遭到拒绝。

问：

- (1) 王某找施工单位要求赔偿的行为是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为什么？
(2) 施工单位应对王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答：

(1) 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民法典》第195条的规定，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因此王某找施工单位赔偿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2)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1258条的规定，在公共场所或道路上挖掘或者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单位的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施工单位应当对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